

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下游客户缩减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喷码机等生产设备，对客户而言均属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受到客户扩产预算、设备更新计划的影响，一般生产企业在采购生产设备时，均需要考虑未来数年的发展趋势和盈利计划，在预测未来数年的盈利能够收回固定资产投资时，才会做出购买的决策，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导致客户对未来经济发展信心不足，或者宏观经济低迷使得客户资金状况不佳，客户推迟或减少投资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目前已获得2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但是公司核心技术有一部分是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尝试、改进、创新形成的生产工艺技术，属于不适合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公司采取了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但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方盗用的风险，如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包装专用设备行业处于成长期，大多数企业处于技术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同一水平线上，竞争激烈，只有少数企业实力雄厚，具备市场引导能力。目前在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化、高效化、节能化的工业化进程中，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迎来新一轮洗牌，企业在行业变革的过程中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管理风险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研发风险

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功能。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108,326.72元、748,391.25元、978,667.49元。但是研发成果不能直接转化为公司的经济效益，技术需要转化为产品并开拓一定的市场才能为企业带来利润。在技术转化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多问题，比如成本太高、已有更新的产品或技术等等。所以并不是所有的技术都能产业化成功，公司需要面对部分技术难以带来利润的风险。

六、股权高度集中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津、贺淑芳夫妇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同时贺淑芳担任董事长、张津担任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形成重大影响，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技术人才依赖性较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市场科技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子公司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获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669。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22 日。子公司自获得证书当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的风险。

九、客户分散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7%、16.19% 和 29.80%，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前五大客户占当期收

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存在客户分散的风险。公司主要市场开发集中于增量市场，但客户分散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保持收入的持续稳定造成负面影响。

十、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588,405.95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8%和6.58%。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受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是准备进行生产而做的原材料储备，另外，为了能够缩短交货周期，加强客户黏度，对热销产品的通用原材料提前进行备货，保证一定的库存，确保订单的及时执行。虽然公司存货为正常生产经营形成，但如果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出现违约情形，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大量占用公司运营资金，降低公司经营效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十一、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和2015年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1,773.40元、97,056.67元和680,702.3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41%、0.56%和6.07%，公司外销比例较低，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量，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部分收入仍将来自于海外市场，公司向海外市场销售时，主要通过美元进行商品销售的结算，2017年1-4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42.40元，0.00元和1,404.91元，如果未来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12,645.65元、16,454.18元，2017年1-4月份尚未启动出口退税申请。本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75,366.59元和813,507.94元，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49.46%、2.02%。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惯例，亦符合WTO规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税率15%或17%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新建厂区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

2013 年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康保县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康国用(2015)第 0066 号)范围内的修建行政办公楼、厂房等地上建筑物,并已于次年 04 月 05 日,取得康保县发展改革局颁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康发改投资备字[2016]16 号),对项目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器、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予以备案。固定资产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所需设备及附属设施。2016 年 5 月 11 日,康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723201600009 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后等待政府安排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及房产证,但相关工作开展缓慢。截至今日仍未有实质性进展且无法出具相关无排期规划。

针对上述事项,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①2017 年 7 月 28 日康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我局管辖区内的单位,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过其违法建设的处罚记录。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康国用(2015)第 0066 号)。现地上建筑物正在积极办理规划建设手续,且上述建筑物未违反我局对该宗土地的整体规划,因此我局认为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2017 年 8 月 1 日康保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内容为:“兹有我辖区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办公用地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占用农地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2017年6月8日，康保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内容为：“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产业园区已建设有办公楼1栋，厂房4间等等，目前房产证在积极办理中，其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④2017年8月2日康保县人民政府出具《张家口市康保县人民政府关于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的情况说明》，内容为：“本政府确认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康国用（2015）第0066号）。现地上建筑物正在积极办理不动产证。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所建厂房和办公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拆除或者征收的风险。

同时，2017年7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津、贺淑芳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承诺对坐落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康国用（2015）第0066号的土地上的房屋，公司已在积极履行各项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若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而使公司受损，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章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之“第三节其他规定”之“第三十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的规定，上述建筑物目前为公司正常使用，由公司出资建造，因此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二章建设用地使用权”之“第一百四十二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的规定，2015年7月9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康国用（2015）第0066号），因此该土地使用权上建造的建筑物所有权属于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津、贺淑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中科标识因未能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者第三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而对公司提起索赔，将会对中科标识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房屋尚未办妥报建手续及房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挂牌不产生实质性障碍。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下游客户缩减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	1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1
三、行业竞争风险	1
四、公司治理管理风险.....	1
五、研发风险	2
六、股权高度集中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
九、客户分散的风险	2
十、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
十一、汇率变动风险	3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3
十三、新建厂区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	4
目录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5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员工情况	69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3
六、公司商业模式	85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八、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103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治理情况	105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1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15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1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189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4
六、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97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9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8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215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2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4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5
十六、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36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下游客户缩减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	236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236
三、行业竞争风险	236

四、公司治理管理风险.....	237
五、研发风险	237
六、股权高度集中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37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38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38
九、客户分散的风险	238
十、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39
十一、汇率变动风险	239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40
十三、新建厂区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	24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45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申明.....	246
五、评估机构声明	247
第六节附件.....	248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科标识	指	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康保中科有限	指	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康迪股份	指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康迪有限	指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4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喷码机	指	一种通过软件控制，使用非接触方式在产品上进行标识的设备
小字符喷码机	指	连续式喷码机即CIJ喷码机，其工作原理是，在压力作用下，油墨进入喷枪，喷枪内装有晶振器，通过振动，使油墨喷出后形成固定间隔点，通过CPU的处理和相位跟综，通过充电极的一些墨点被充上不同的电核，在经过几千伏的高电压磁场下发生不同的偏移，飞出喷头落在移动的产品表面，形成点阵，从而形成文字，数字或图形
大字符喷码机	指	喷印字符大小18mm以上的喷码机

CO ₂ 激光器	指	CO ₂ 激光器发出的激光波长为 10.6 微米, "身"处红外区, 肉眼不能觉察, 它的工作方式有连续、脉冲两种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bao Zhongke Marking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2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贺淑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03 日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产业园

邮编：076650

电话：18903130168

电子邮箱：616428417@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贺永锋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下属的“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下属的“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3074884195A

经营范围：标识、标牌制作及销售；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器、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参展服务、房屋出租、场地租赁；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钣金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喷码机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中科标识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元/股
- 5、股票总量: 21,000,000股
- 6、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7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3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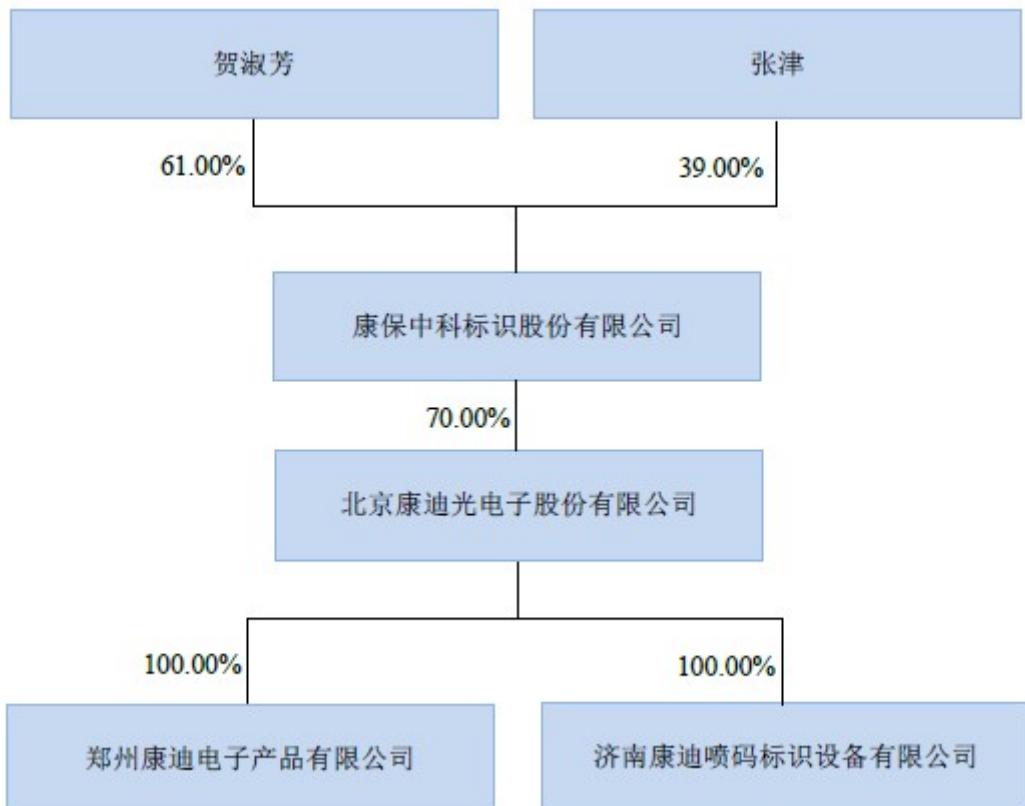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贺淑芳	董事长	12,810,000.00	61.00	否	0.00
2	张津	董事、总经理	8,190,000.00	39.00	否	0.00
合计		--	21,000,000.00	100.00	--	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贺淑芳	12,810,000.00	61.00
2	张津	8,190,000.00	39.0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变动及合法合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贺淑芳持有公司61.00%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贺淑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贺淑芳与张津两股东为夫妻，共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因此认定贺淑芳、张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6日，中科标识为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津、贺淑芳，分别持股30%、70%，且张津、贺淑芳为夫妻关系，因此实际控制人为贺淑芳、张津。自2016年12月26日至今，股东贺淑芳持有公司61.00%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贺淑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贺淑芳与张津两股东为夫妻，共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因此认定贺淑芳、张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中科标识控股股东由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为贺淑芳，实际控制人为贺淑芳、张津，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异常或被限制的情形，也未出现在全国失信人查询行列，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贺淑芳，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女，汉族，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现代管理大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4年制全日制本科学习；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石家庄康迪喷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康迪喷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8年6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等职务；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等职；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津，董事、总经理，男，汉族，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忠义中学，初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87年11月，在家务农；1987年11月至1991年12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1043部队服兵役；1992年1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中华供销总社商业机械研究所，担任职工；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康迪喷码机制造厂，担任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石家庄康迪喷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康迪喷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北京康迪电子

设备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担任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等职；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州康精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公司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现有2名股东，2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没有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2]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贺淑芳	12,810,000.00	61.00	自然人	无
2	张津	8,190,000.00	39.00	自然人	无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	-

1、贺淑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贺淑芳与张津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3年7月，公司设立

2013年7月16日，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

根据张家口鑫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的张鑫诚验字（2013）第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8日，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康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时的公司名称为“康保中科光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津，注册号为130723000003987，住所为康保县产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变更为：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喷码机墨水、稀释剂、清洗剂、溶剂；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代理进出口；免去张津执行董事职务，另选贺淑芳为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张津办理手续。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有限公司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10月22日，公司股东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任免文件，免去贺淑芳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任命张津为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已按法律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决议如下：1、股东名称变更为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器、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4、授权委托韩雪萍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同日，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经营范围及股东变更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金增为900万元人民币、授权委托韩雪萍办理工商登记事项。

2016年8月17日，股东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康迪股份向公司支付增资款700万元，以银行回单作为增资款实缴到位的凭据。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6、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决议如下：（1）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器、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参展服务、房屋出租；（2）通过新通过的公司章程；（3）委托张津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决议如下：（1）通过公司新的章程。（2）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器、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参展服务、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机械加工、钣金加工、制作各种机械配件。（3）指定贺淑芳为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4）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中的61.00%计549万元转让给贺淑芳，39.00%计351万元转让给张津。

2016年12月22日，股东签署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免职文件，免去张津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指定贺淑芳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16年12月23日，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张津、贺淑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39.00%、61.0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张津、贺淑芳。转让价格为1元/股。

股东张津、贺淑芳已签署了《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贺淑芳	5,490,000.00	61.00
2	张津	3,510,000.00	39.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增加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9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100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的9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1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股东贺淑芳、张津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后，股东贺淑芳的股份增加到1281万元人民币，股东张津的股份增加到819万元。2016年12月张津、贺淑芳向公司支付增资款1900万元，以银行回单作为增资款实缴到位的凭据。（2）同意将原章程中“第二章 第五条”修改为“第二章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章程中“第三章 第六条”修改为“第三章 第六条 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元）	实缴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贺淑芳	1,281.00	1,281.00	61.00	货币	2016.12.27
2	张津	819.00	819.00	39.00	货币	2016.12.27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3）公司其他情况不变。”

2016年12月27日，贺淑芳、张津签署了《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贺淑芳	12,810,000.00	61.00
2	张津	8,190,000.00	39.0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二）股份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6月16日，康保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康保）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1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变更核准公司名称为“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

第 01129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234,548.25 元。

2017 年 5 月 27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57.97 万元。

2017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决议，有限公司以现有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234,548.25 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事项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6 月 1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64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234,548.2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3 日，中科标识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备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130723074884195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标识、标牌制作及销售；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器、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参展服务、房屋出租、场地租赁；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钣金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经营场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产业园。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贺淑芳	12,810,000.00	61.00	净资产出资
2	张津	8,190,000.00	39.00	净资产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净资产出资

综上，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充分，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2)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并无纠纷及潜在纠纷；(3)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形。据此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收购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16年12月，取得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股权

2016年12月23日，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贺淑芳将其在公司70.00%的股权转让给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贺淑芳与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淑芳将其持有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70.00%的股权转让给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贺淑芳	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70.00
	总计	21,000,000.00	7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70.00	货币
张津	9,0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2、背景及原因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张津、贺淑芳夫妻二人投资并 100%持股的企业。其中，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张津持股 30%、贺淑芳持股 70%；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津持股 31%，贺淑芳持股 69%。

实际控制人张津、贺淑芳决定由中科标识作为挂牌主体开展挂牌工作，因此决定康保中科有限为母公司，康迪股份为控股子公司。若将康迪股份收购为控股子公司，至少需收购康迪股份 50%以上的股份。张津、贺淑芳为夫妻关系，当时只是为了简便手续，因此将贺淑芳持有康迪股份的 70%股权，2100 万股转让予康保中科有限。且根据公司法相应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因此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津作为股东持有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存续时间长，在市场有一定知名度，且实际控制人认为子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存在对公司品牌及市场开拓具有一定提升及帮助作用。

2013 年积极响应康保县的招商引资政策，回报家乡。张津、贺淑芳决定设立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器、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参展服务、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机械加工、钣金加工、制作各种机械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喷码机油墨、喷码机稀释剂、喷码机清洗剂、喷码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贺淑芳、张津，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量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决定将贺淑芳持有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予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定价和对价支付情况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张津、贺淑芳夫妻二人投资并 100%持股的企业。其中，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张津持股 30%、

贺淑芳持股 70%；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津持股 31%，贺淑芳持股 69%。2016 年 12 月公司收购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审计或评估，根据康迪股份提供的 2016 年 11 月报表，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康迪股份净资产为 30,390,777.30 元，1.01 元/股，双方协商以 1 元/股的价格予以转让。为双方协商以 1 元/股的价格予以转让。贺淑芳将其持有的康迪股份 70% 股权，以 21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标识向贺淑芳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15,747,444.24 元。康迪股份已将修改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进行了备案，贺淑芳出具《承诺》，中科标识为康迪股份的股东，持有康迪股份 70% 股份。目前虽未将股权转让款 2100 万元支付完毕，本人承诺本人与中科标识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访谈张津、贺淑芳，以上股权设置存在实际控制人张津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风险，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张津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津出具的辞职报告及康迪股份 2017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张津 8 月底已辞去康迪股份董事、总经理职务，已选举新的董事熊波，聘任熊波为总经理。上述已于 2017 年 9 月进行工商变更。

张津自辞去康迪股份董事、总经理职务后第 7 个月内将所持康迪股份 30% 的股份转让予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如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张津做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康迪股份的董事、高管持有康迪股份 30% 股权，为将所持康迪股份股权转让予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如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本人承诺 8 月底即辞去康迪股份董事、总经理职务。且自辞去康迪股份董事、总经理职务后第 7 个月内将所持康迪股份 30% 的股份转让予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如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张津就辞去康迪股份所担任的董事、高管职务期间康迪股份分红等事项做出承诺：本人承诺不参与公司分红及股份公司阶段享有的权益变动无偿归挂牌公司享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金。

综上，虽然以上股权设置存在实际控制人张津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风险，但公司已采取相应规范措施来防范此风险。

4、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

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如下：

职位	中科标识	康迪股份
董事长	贺淑芳	贺淑芳
董事	张津、纪宁辉、贺永锋、王孝天	熊波、李运林、张秀利、张丽敏
总经理	张津	熊波
董事会秘书	贺永锋	无
财务总监	王淑霞	无

注：康迪股份原董事、总经理张津。根据 2017 年 8 月康迪股份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目前新董事为熊波，新总经理为熊波，目前工商变更已完成。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外投资调查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管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核查，经核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户许可证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行为。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防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中科标识已制订了《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的权利及义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议事程序以及董事会的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同时，中科标识制订了《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权限、义务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珠江文体的公司章程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权利义务、忠实义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对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的影响及管理措施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于中科标识的公司法人。通过收购合并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

5、对公司财务和业务的影响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喷码机油墨、喷码机稀释剂、喷码机清洗剂、喷码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康迪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喷码机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收购完成后，康迪股份主要为康保中科提供技术服务或产品销售支持，支持康保中科的技术发展，拓展中科标识的销售渠道，提高了工作效率。

七、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一)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设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

1、基本概况

名称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6766328761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贺淑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喷码机油墨、喷码机稀释剂、喷码机清洗剂、

	喷码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3日
营业状态	存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标识持有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股权。

2、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2008年6月，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5月23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08]545号）：该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达到上述要求，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08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贺淑芳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为：“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恒维信内验字[2008]第009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06月0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张英、贺淑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100%。

2008年6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11089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康迪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英	200,000.00	20.00	货币
2	贺淑芳	800,000.00	8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2）2010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转让股权及增资

2010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张英将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实缴15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贺淑芳；增加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贺淑芳增加实缴货

币400万元；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贺淑芳出资货币495万，张英货币出资5万元。

北京永得信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得信长安验字[2010]第037号）：截至2010年4月2日止，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贺淑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截至2010年4月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4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11089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康迪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英	50,000.00	1.00	货币
2	贺淑芳	4,950,000.00	99.00	货币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

(3) 2011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5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本次新增资本1100万元由贺淑芳出资1025万元，张津出资75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原期限二十年，现变更为五十年。同意张英将其在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1%（5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津。同意张津为公司监事。

2011年3月15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昌字[2011]第0250号）：截至2011年03月15日止，康迪有限已收到张津、贺淑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11089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康迪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津	800,000.00	5.00	货币
2	贺淑芳	15,200,000.00	9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	16,000,000.00	100.00	--

(4) 2012年1月, 变更住所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月4日, 康迪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如下: 同意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8号楼; 同意康迪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3000万元, 其中贺淑芳出资额由人民币1520万元增至人民币2100万元, 张津出资额由人民币80万元增至人民币900万元, 变更后康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月4日出具的(2012)中永焱验字第1002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1月4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11089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康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贺淑芳	21,000,000.00	70.00
2	张津	9,00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5) 2012年1月, 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月1日, 康迪有限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如下: 全体股东同意将营业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 组装喷码机, 电子白板、投影机。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机械电子设备,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煤矿井下IP网络广播系统(以工商局登记为准);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2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11089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3年5月, 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2日, 康迪有限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如下: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增加二氧

化碳激光器、半导体激光机、光纤激光器、液晶电子白板；决定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康保县设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11089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3年7月，北京康迪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15519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788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225,726.04元。

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长评报字（2013）第1337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康迪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05.16万元。

2013年7月8日，康迪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康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决议，康迪有限以现有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3,225,726.04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013年7月2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26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3日，康迪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7月23日，康迪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备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3年8月7日，康迪股份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11089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8号楼。

康迪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贺淑芳	21,000,000.00	70.00	净资产出资
2	张津	9,000,000.00	30.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净资产出资

(8) 2013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0月10日，康迪股份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办公用品、喷码机油墨、喷码机稀释剂、喷码机清洗剂、喷码机配件（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3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11089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6年12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贺淑芳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0%的股权，共计2100万股，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贺淑芳与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增加条款“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贺淑芳变更为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张津30%，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0%。”

转股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70.00	货币
2	张津	9,000,000.00	3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货币

(二) 公司的孙公司情况

1、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91410104MA40J0A95A
法定代表人	张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西、法院东街南兴达国贸 20 层 2002 室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1) 历史沿革

2016年12月19日，股东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决定：(1) 通过了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章程；(2) 决定张津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3) 决定只设监事一名，聘任张秀利为公司监事。

2016年12月19日，股东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6年12月19日前。

2017年02月10日，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在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时的公司名称为“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J0A95A，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西、法院东街南兴达国贸20层2002室，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合计	1,000,000.00	0.00	0.00

(2) 经营情况

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自2017年02月10日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

2、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91370105MA3DD1QP8X
法定代表人	张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泺路 53 号济泺名都公建 1107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喷码机及配件、投影机、电子白板、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1) 历史沿革

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1) 通过了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章程；(2) 决定张津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3) 决定只设监事一名，聘任纪宁辉为公司监事。

股东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6年12月19日前。

2017年03月23日，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时的公司名称为“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3DD1QP8X，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泺路53号济泺名都公建1107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喷码机及配件、投影机、电子白板、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0	0.00	0.00

(2) 经营情况

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自2017年03月23日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贺淑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纪宁辉，董事，男，汉族，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冀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河北喜奥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部长；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在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兼董事，任期三年。

贺永锋，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兼车间主任；2011 年 4 月

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王孝天，董事，男，汉族，198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读于呼伦贝尔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旺商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贾宏阁，监事会主席，男，1982 年 6 月 2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潍坊学院的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读于辽宁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潍坊东升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人员；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读于辽宁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技术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技术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在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肖贵，监事，男，汉族，199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读于北京开拓计算机专科学校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兼监事，任期三年。

宋博，监事，男，汉族，198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西安数字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西安永辉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助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津，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贺永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淑霞，财务总监，女，汉族，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3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市运输公司六厂，担任会计；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自由职业会计；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前述人员的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情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异常或被限制的情形，也未出现在全国失信人查询行列，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在中科标识所任职务及除在中科标识、北京康迪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

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是否在该兼职单位领薪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总经理	张津	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孙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孙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董事	纪宁辉	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孙公司	监事	否

除上述人员外，中科标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3,935.16	3,903.68	3,787.74
负债总计（万元）	601.74	570.52	520.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3.42	3,333.16	3,26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25.71	2,323.45	2,259.38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59	16.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1	1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3.57%	44.67%	85.62%
流动比率（倍）	1.48	1.47	1.20
速动比率（倍）	0.82	0.77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25.41	353.09
存货周转率（次）	0.60	2.43	1.38
营业收入（万元）	324.23	1,737.47	1,122.13
净利润（万元）	0.26	66.10	-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	64.08	-1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30	20.89	-33.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0	31.15	-30.45
毛利率	41.46%	35.47%	3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2.00%	-0.30%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1%	0.63%	-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0.0315	-0.04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0.0315	-0.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83	255.73	30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2	1.5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9）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2+E_i\times M_i/M_0+E_j\times M_j/M_0\pm E_k\times M_k/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S_0+S_1+S_i\times M_i/M_0-S_j\times M_j/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刘猛

项目小组成员：刘猛、李佳、姚巧圆

住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35

(二)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宁兰华、白慧霞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任海全

经办律师：任海全、何洪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218

电话：010-85997391

传真：010-8599739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签字资产评估师：薛勇 李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电话：010-88354530

传真：010-8835453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标识、标牌制作及销售；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器、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参展服务、房屋出租、场地租赁；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钣金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喷码机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小字符喷码机、大字符喷码机和激光喷码机等。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42,321.59元、17,374,697.59元、11,221,278.81元，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47%、99.97%、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子公司主营业务

子公司经营范围：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喷码机油墨、喷码机稀释剂、喷码机清洗剂、喷码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是喷码机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小字符喷码机、大字符喷码机和激光喷码机等。子公司自2017年度改变发展战略，以母公司作为生产基地，子公司负责销售与研发，主营业务变更为喷码机销售及售后服务。

子公司收入占公司历年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子公司收入	10,819,569.40	8,807,708.77	2,880,350.88
总收入	11,221,278.81	17,374,697.59	3,242,321.59
占比	96.42%	50.69%	88.84%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致力于喷码机技术的智能化开发，通过多年的研究，已在新型二氧化碳射频金属激光器、小字符喷码机墨路系统、充电极、检测极及偏转极一体化偏转机构、喷枪调整装置、喷码机用稳压器、小字符喷码机机箱和喷码机用喷头等方面形成了诸多专利技术，并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更加智能化的喷码机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字符喷码机、大字符喷码机、激光喷码机。

1、小字符喷码机，代表产品为K68系列。



产品特点：

K68系列喷码机配备10.4寸的高清触摸屏，操作界面简洁易用，触摸灵敏。K68系列喷码机可以存储150条信息，如常用的汉字、数字、字母、符号以及简单的图形、Logo等。K68系列喷码机可以直接将食品包装，管材线缆，医药日化等行业所需的生产日期、产品批号、型号、序列号喷印在塑料、金属、玻璃等材质，且不易被擦掉。此外，K68系列喷码机具备自动调配墨水粘度功能、一键清洗功能和自动清洗功能，喷码机可长时

间放置，不易堵塞。

应用：

主要用于卡类条码的喷印，化妆品上面生产日期的喷印，卡类的喷印，纸箱字符的喷印，图案标识的喷印，二维码的喷印，监管码的喷印等。



2、大字符喷码机，代表产品为D18系列。



产品特点：

D18系列喷码机配备10寸液晶显示屏，具有全彩触摸屏操作、文字图片下载，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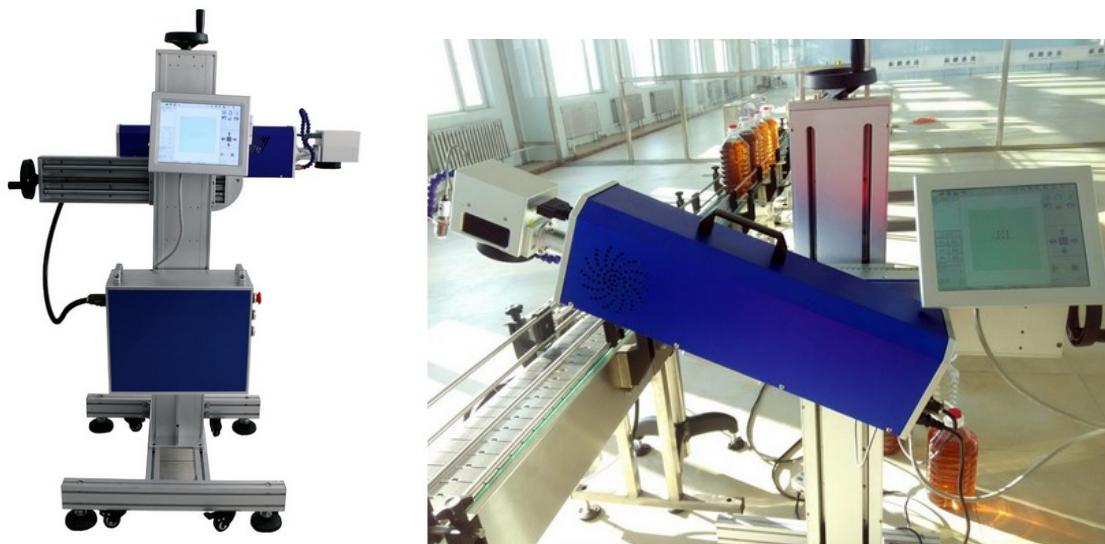
作更加简单、便捷的特点。此外，D18系列喷码机采用Drop-On-Demand喷墨电磁阀技术、模块化设计，CPU采用ARM9芯片，主频可达202.8Mhz，并且配备气源、内置泵等机械部件，具有高速、性能稳定，坚固耐用的特点，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下，如粉尘环境、潮湿环境、震动环境的生产线亦可正常运行，能满足各种工业喷码的需要。

应用：

主要应用于产品包装的地区代码，日期，批号等内容。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水泥等行业。可喷印在渗透性表面（如普通纸箱，模板，纺织品等）及非渗透性表面（如光面纸箱，金属，塑料，陶瓷，编织带等）。



3、激光喷码机，代表产品为 KD2010、KD2030 系列。



产品特点：

激光喷码机具有可靠性、灵巧性、节能性的特点。激光喷码机的控制系统采用的是当今国际流行的在线式无停顿高速光标刻技术，可根据客户需要，在产品快速移动过程中，进行划线式的无接触、无停顿的高质量激光喷码，能够满足各类快速生产流水线的需要。由于激光标刻是将物体表面的一层物质气化，所以标刻出来的字迹永久不可擦除，可起到一定的防伪防串货的功能。此外，激光喷码机使用全中文操作界面，可支持包括单线字、双线字、艺术字、点阵字等多种字体；还可根据实际需要编辑特殊字体，具有强大的图形编辑功能。

应用：

广泛应用于酿酒、制药、烟草专卖、食品饮料、日用化工、电子、制卡、木材等各种行业。适用于各类纸质、各类塑料材质，着漆金属等包装材料。



（四）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1）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2016年2月，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机、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①康保中科光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康保县产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23,1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232.3平方米。项目用地已由康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723201600009号），康保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康国用【2015】第0066号）。②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表现为机械噪声和扬尘，这种影响比较短暂，随施工活动结束而自动消失，建设单位应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活动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自动消失。③营运期对环境影响表现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环境空气影响。④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进一步降低。⑤项目组装设备于无调试环节，项目区组装工艺过程中基本无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⑥本项目在零部件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报废零部件和原料包装物，每年报废零部件约为0.1t，包装材料约为0.3t/a；部分零部件由生产厂家回收，其余均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不向环境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方式，并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用生活垃圾专用车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为无毒无害的一般性固废，且全部得到了处理和利用，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市容环境和环境卫生影响较小，等等。建设单位如认真落实施工结束后废建材统一收集并及时处置，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环保型产品等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016年4月5日，康保县发展改革局对公司申请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机、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的项目准予备案，并颁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年5月3日，康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

建设的审批意见（康环表[2016]22号）。2016年5月11日，康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了地字第13073201600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年4月25日，康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康环验【2017】03号），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验收材料规范齐全。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7年6月8日，康保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贯彻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确保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的有效合理利用，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环境污染。

（2）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2016年3月，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编制《关于组装喷码机、电子白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6】0109号），批复如下：①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8号楼1至5层101，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此项目。经营范围：组装喷码机、电子白板。建筑面积：2,436.25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法人代表：贺淑芳。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你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②拟建项目生活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禁止用渗井、渗坑、裂缝、溶洞以及明渠、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水，排污管道系统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定期检查污水管线的跑冒滴漏等情况，同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③拟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 中的相关标准。④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⑤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分类收集, 妥善处置。⑥禁止电镀、酸洗、露天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⑦拟建项目须严格执行《昌平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要求, 并根据《昌平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Cr)年排放量0.003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15吨、烟粉尘年排放量0.00000018吨、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0000025吨)进行经营, 禁止超量排放。⑧拟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⑨拟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昌平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7月,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编制《关于组装喷码机、电子白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昌环保验字【2016】0077号), 经审查, 批复如下: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未建设燃煤设施, 废气、粉尘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定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现场核查,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法律法规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调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全面贯彻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确保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的有效合理利用, 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环境污染。

2、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属于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企

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未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

子公司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2017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均已经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接到有关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不断持续改进管理体系，以实现经济、环境、社会的和谐发展。

3、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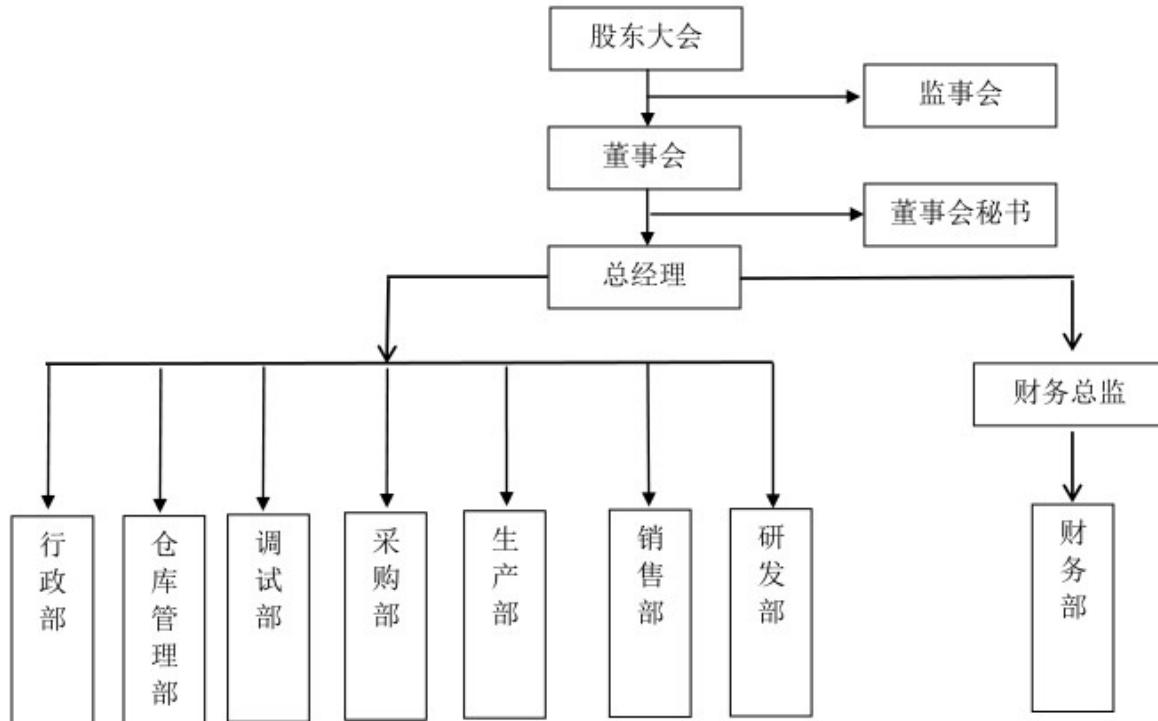
公司已在《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框架下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制定的《产品质量检验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并未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T 29017-2012	连续式喷码机 (Continuous ink jet printer)

公司已于2016年9月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产品连续式小字符喷码机进行了企业标准备案 (Q/CPPMJ001—201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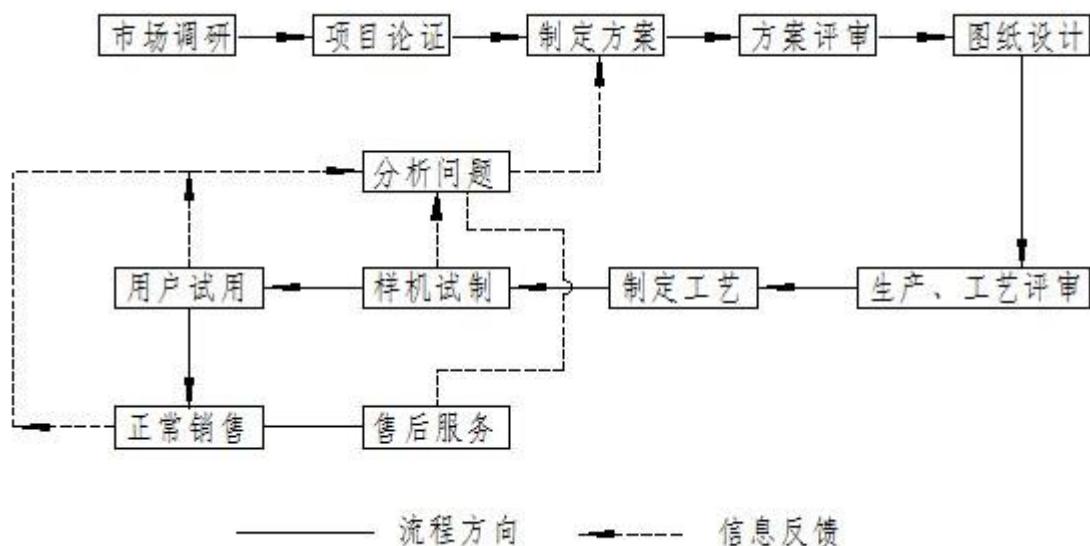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组织公司各类会议召开，并组织实施，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编制年度人力资源计划，为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人事管理。
仓库管理部	协助完成采购任务，负责工具、材料的查验和入库工作，负责库房材料、工具的发放、借用和管理工作。对库房物资定期进行盘点、核实，做到账、物清楚准确，不弄虚作假，工具、材料必须日清月结。填写库房材料单、借物单并及时汇总上账。
调试部	负责测试由生产部生产的设备，保证设备各项参数正常，经检测合格后，打包发货给终端客户。
采购部	负责结合公司营销与生产方面，来编制本部门的年、季、月度的工作目标与采购计划；按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公司采购方面组合的方案；定期按销售、生产等相关部门报表统计数据与公司年度发展计划作出分析，总结经验并制定年度采购方案与汇报工作。
生产部	按照技术文件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生产和采购过程进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行控制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时间满足生产计划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组织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策划及实施。按照技术文件确定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并进行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监督、检验和检测,确保最终交付产品的质量合格。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持续改进,满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拟定营销策略,制定营销方案,组织投标、与客户的合同评审、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和履约,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产品交付活动、收款及售后服务等。
研发部	负责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技术、知识产权管理。制定技术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技术调研、技术引进、对外技术合作、专利申请、成果申报、产品实现策划和技术服务、跟踪、技术档案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核算和决算的管理和控制。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日常监督、账务处理和会计报表编制,进行会计核算、成本核算,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对研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控制,对公司税务进行策划实施,确保公司财务系统有效、合理运行。

(三) 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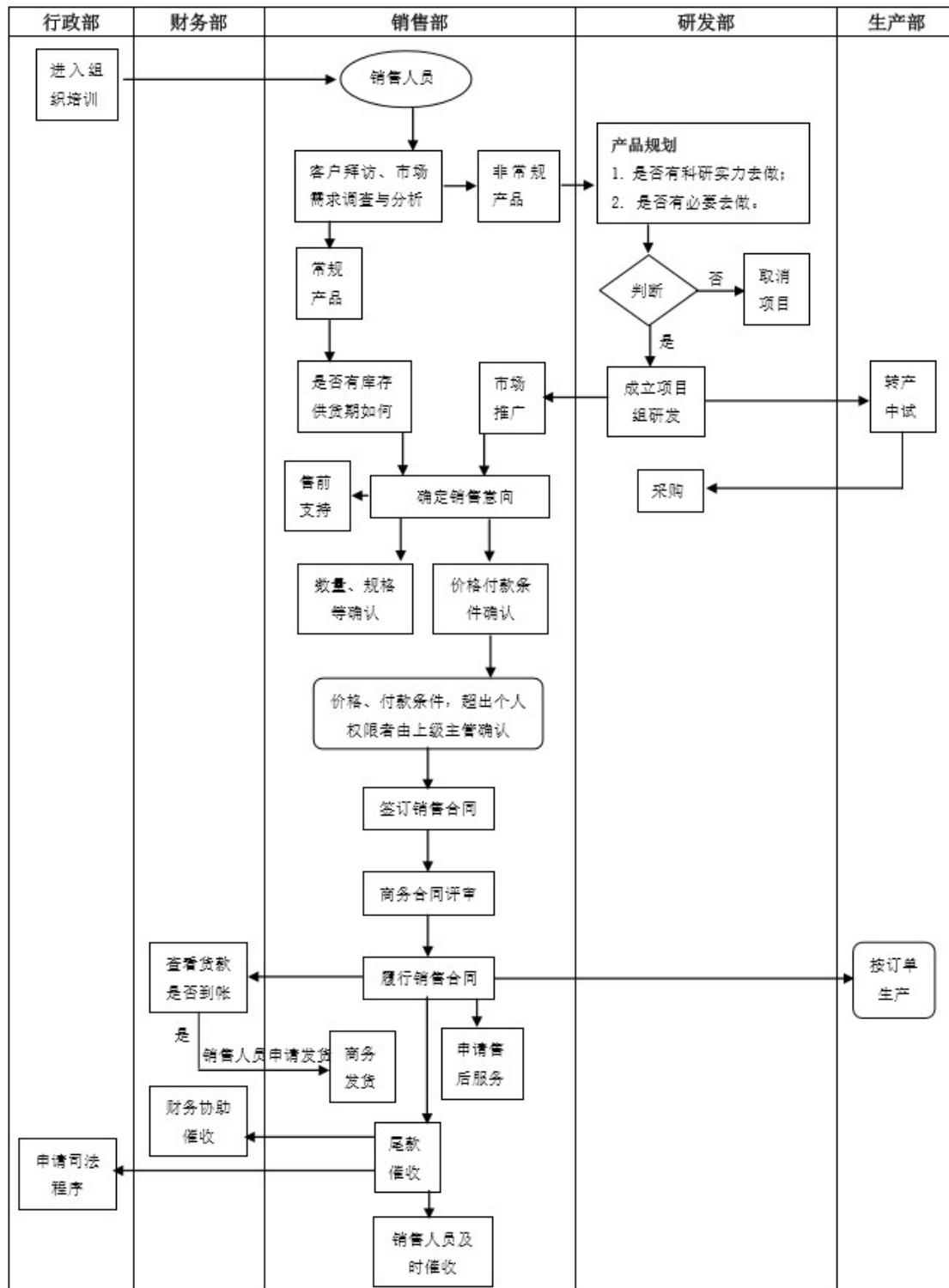
技术部门组织团队在对市场需求、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对公司生产以及产品进行工艺性、技术性改良。技术工程师对研发计划所需的图纸及模型进行设计和制作,根据整体需求研发计划进行样品测试,测试结束后样品交由检验人员进行专业检验。样机验证合格,让部分客户在生产线测试6个月时间,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反馈逐步改进设备,改进后设备让客户测试3个月后,如果反馈良好则批量生产。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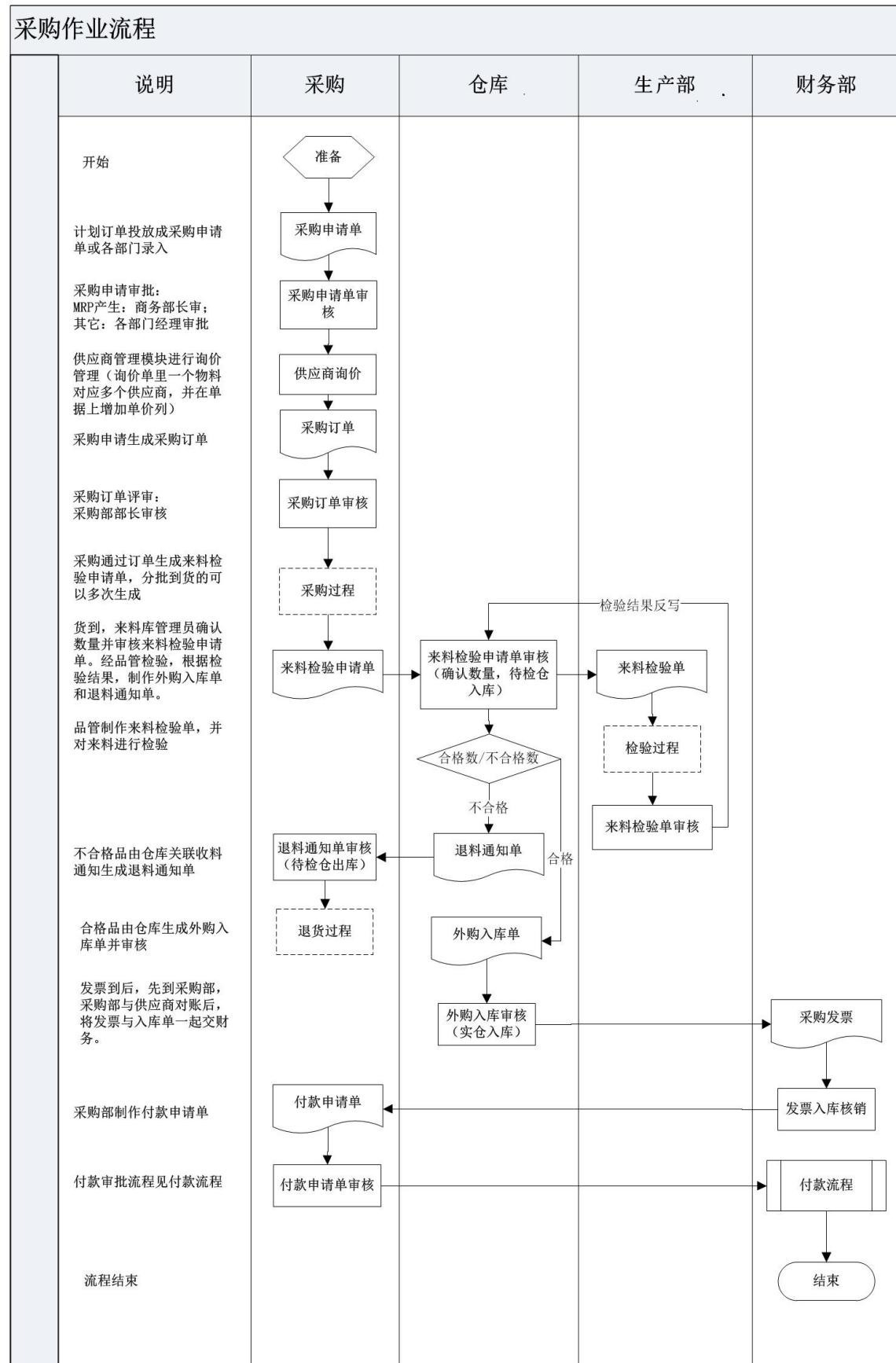
销售部门负责销售工作,根据市场调研、行业展会、网络推广、电话营销、客户拜

访等方式挖掘客户需求，依此制定营销策略。与客户正式签订销售合同后，生产部在采购部、技术部的配合下，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标准化产品或提供定制产品。销售部门按生产计划进行跟踪生产，确保产品按时交货。产品发货至客户现场后，公司组织人员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维护。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依据仓库填写的经审核的采购清单进行采购。采购部对市场上合格供应商进行分析，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材料验收时，若材料合格则入库；若采购材料不合格，则及时处理，并向供应商反馈情况，根据情况接收或者直接退货。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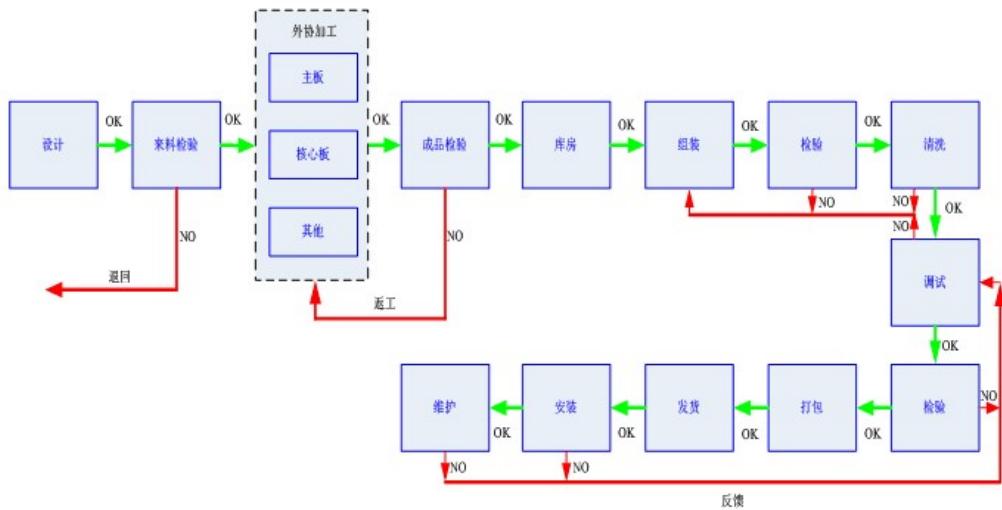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公司在获得销售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单，根据生产计划单进行图纸设计并制定采

购计划。生产部门根据技术部门下达的图纸及工艺卡，将生产计划加工任务分配至各工种进行加工。每道加工工序完成后，送交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转序或送仓库入库，从仓库中领取合格的零件进行整机装配，安装调试检验完成后整机出库。主要产品简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喷码机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关键技术

- (1) 一种新型二氧化碳射频金属激光器技术;
 - (2) 一种小字符喷码机墨路系统技术;
 - (3) 一种喷码机用墨路系统技术;
 - (4) 喷码机隔膜泵墨路系统技术;
 - (5) 充电极、检测极及偏转极一体化偏转机构技术;
 - (6) 喷码机用喷头、喷枪调整装置、小字符喷码机机箱, 以及喷码机用稳压器等

2. 主要叙述的首块问题

突破加工精度高、节省耗材、实现自动清洗、延长了墨泵使用寿命、以及系统调试简单等关键技术

（二）产品创新点

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新型二氧化碳射频金属激光器、小字符喷码机墨路系统、喷枪调整装置、喷码机隔膜泵墨路系统、喷码机用稳压器等方面形成了诸多技术诀窍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更加智能与便捷的操作与应用。目前重点产品为小字符喷码机、大字符喷码机及激光喷码机三大类，其主要创新性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小字符喷码机

（1）同业现状

国内目前小字符喷码机主要用于各种食品外包装的喷码，化妆品上面生产日期的喷印，各种管材的喷印，纸箱字符的喷印，图案标识的喷印，二维码的喷印，监管码的喷印等，国内小字符喷码机制造厂商数量多，但大部分规模小、研发能力低、创新能力低、竞争力低，无法直面国际大品牌的直接竞争。

（2）领先优势

先进的软件：采用模块式设计，低功率电路系统实现高效，高速、全自动，高智能的操作。构造合理，抗干扰能力强的硬件电路高度集成，通过采用世界先进的球式黏度计控制黏度，可进行自动检测调整，使打印时可以修改喷印内容，不必停生产线，修改软件就可以满足不同的生产需求。

高品质的硬件：全彩触摸屏由日立公司提供，电子元件选购世界最先进、最新的AMR 芯片（32 位），电源由航天工业部配套厂供给，内置泵选用进口原装，全不锈钢机箱零部件（304、316L），符合 IP55 级防护标准。

人性化设计：自动、设定一键清洗管道及喷嘴，可以进行故障自我诊断与维护。全彩触摸屏，中英文菜单转换，自带图文编辑功能。全智能自动控制，一键开关机。具有故障检测和报警功能，无墨提醒显示功能。采取 WIN7 操作界面，可以根据硬盘大小无限制储存信息，可以外接 U 盘。

2.大字符喷码机

（1）概况及同业现状

大字符喷码机，是喷印产品外包装日期、批号、班次等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广泛应用于食品箱、饮料外包装箱、医药外包装箱、水泥袋、化工产品袋等行业。国内大字符

喷码机行业存在稳定性差，维护要求高的问题，在性能、稳定性的这些方面表现的良莠不齐。

（2）领先优势

公司大字符喷码机采用高可靠的 Drop-On-Demand 喷墨电磁阀技术生产，由高性能控制芯片在气泵压力作用下精确控制每个电磁阀的开关动作从而控制每个墨孔的墨滴是否喷出。大字符喷码机性能可靠、坚固耐用，能满足各种工业喷码的需要，可以在恶劣的环境下正常运行，如粉尘环境、潮湿环境、震动环境的生产线等等。大字符喷码机的喷头制造工艺带来高可靠的性能和极低的维护要求。大字符喷码机采用模块化设计，CPU 采用 ARM9 芯片，主频可达 202.8MHz，具有高速、高可靠性的特点。此外大字符喷码机具备 10 寸液晶显示屏全触摸屏操作，依托互联网，可拥有丰富的字体资源及图片资源，可以满足各种应用需要，使产品使用更简单更方便。

3.激光喷码机

（1）概况及同业现状

激光喷码机能在极小的范围内喷印大量数据。激光能以极细的光束标刻在产品表面，具有喷印精度高，控制精准，清晰完美展现喷印内容的特点。激光喷码机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因其环保安全，无腐蚀性，无化学性污染，无噪音污染的特点，能够保证生产环境的干净整洁，节约企业成本。激光喷码机行业虽然已经发展了将近 50 多年，但目前国内喷码机行业的产品结构仍以油墨式喷码机为主，而且进口激光喷码机品牌对我国市场的冲击较大，国内的激光喷码机需要升级技术以及提高性价比，才能得到客户的更多认可。

（2）领先优势

本公司激光喷码机具有全新的结构外观、简易的控制系统、无损耗无污染、运行成本低廉的特点。拥有中英文操作界面，可支持包括单线字、双线字、艺术字、点阵字等多种字体。还可根据实际需要编辑特殊字体、字母、数字及时间日期等信息，同时具有强大的图形编辑功能。该设备控制系统采用的是当今国际流行的在线式无停顿高速光标刻技术。可根据客户需要，在产品快速移动过程中，进行划线式的无接触、无停顿的高质量激光喷码。由于激光标刻是将物体表面的一层物质气化，所以标刻出来的字迹永久不可擦除，可起到一定的防伪防串货的功能。公司拥有一种新型二氧化碳射频金属激光

器的专利，这种激光器具有结构简单紧凑、加工精度高、无光束旁瓣的优点，并且电极之间的位置可调，使得电极之间的距离便于专业操作人员进行调整。这个系列的激光喷码机突破了传统油墨喷码技术的规范性和单一性，创造出一种全新的喷射方式，突出了产品的特色和品牌的差异性，提升了产品在日益激烈的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同时为缩短产品升级换代周期、柔性生产提供了有力的工具。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根据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标识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中科标识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专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第16403179号	第2类		2016.05.28-2026.05.27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第16403180号	第7类		2016.04.14-2026.04.13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3	第16403181号	第9类		2016.04.14-2026.04.13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4	第16403182号	第2类		2016.04.14-2026.04.13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5	第16403183号	第7类		2016.05.14-2026.05.13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6	第16403184号	第9类		2016.05.14-2026.05.13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2、专利权

根据中科标识及其子公司康迪股份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标识及其子公司康迪股份已经就下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中科标识及其子公司康迪股份合法拥有下述专利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充电极、检测极及偏转极一体化偏转机构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4 2 0485515.0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26日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2	大字符喷码机喷头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3 2 0340100.X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4日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
3	交互式电子白板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2 2 0546028.1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23日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4	喷码机齿轮泵墨路系统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4 2 0486324.6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26日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5	喷码机高压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2 2 0545315.0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23日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6	喷码机隔膜泵墨路系统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4 2 0485485.3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26日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7	喷码机墨路系统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2 2 0561150.6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29日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8	喷码机喷头板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2 2 0561148.9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29日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9	喷码机用喷头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4 2 0485546.6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26日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10	喷码机用稳压器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4 2 0485006.8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26日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11	喷枪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4 2 0488166.8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27日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12	小字符喷码机墨路系统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3 2 0342554.0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4日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
13	小字符喷码机喷腔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3 2 0342544.7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4日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
14	小字符喷码机喷头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3 2 0340134.9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4日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5	小字符喷码机相位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3 2 0342541.3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4日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
16	小字符喷码机粘度计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3 2 0340135.3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4日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
17	小字符喷码机粘度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3 2 0342670.2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4日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
18	小字符喷码机正弦波发生电路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3 2 0342708.6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4日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
19	一种喷码机用墨路系统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4 2 0485451.4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26日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20	一种小字符喷码机墨路系统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5 2 0286021.4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5日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21	一种新型二氧化碳射频金属激光器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6 2 0763620.5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9日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22	小字符喷码机机箱	外观设计	张津	ZL 2014 3 0307961.8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26日	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23	一种新型二氧化碳射频金属激光器	实用新型	张津	ZL 2016 2 0767457.X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9日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根据中科标识及控股子公司康迪股份提供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中科标识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发文日
1	201610575673.9	一种新型二氧化碳射频金属激光器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2	201610574685.X	一种新型二氧化碳射频金属激光器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3、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科标识及控股子公司康迪股份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科标识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1	软著登字第0606192号	2013SR100430	K68 喷码机软件 1.0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 年 9 月 13 日
2	软著登字第0941016号	2015SR053930	北京康迪 BMP 图片下载软件 1.0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3	软著登字第0941017号	2015SR053931	北京康迪外部数据下载软件 1.0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4	软著登字第0606194号	2013SR100432	大字符喷码机软件 1.0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 年 9 月 13 日
5	软著登字第0606195号	2013SR100433	电子白板软件 1.0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受让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 年 9 月 13 日
6	软著登字第0592562号	2013SR086800	康迪高解析喷码机应用软件 V1.0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7	软著登字第0592445号	2013SR086683	康迪小字符喷码机应用软件 V1.0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8	软著登字第0606319号	2013SR100557	喷码机控制软件 K18	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受让	全部权利	2008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9 月 13 日
9	软著登字第0810990号	2014SR141750	康迪小字符喷码机系统软件 V3.5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9 月 20 日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中科标识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24,781.91 平方米。中科标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康国用 (2015) 第 0066 号	康保镇北关村 (产业园区)	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23,189.00	2065 年 1 月 20 日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司					
2	京昌国用 (2014出) 第00149号	昌平区何 营路8号院	北京康迪 光电子股 份有限公 司	出让	1,592.91	2060年7月 18日	工业	无

5、域名

根据中科标识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标识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kangdipenma.com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2日	京ICP备16023466号-6
2	域名注册证书	sdkdpm.com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4日	京ICP备16023466号-2
3	域名注册证书	shkdpm.com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4日	京ICP备16023466号-3
4	域名注册证书	hnkdpm.com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4日	京ICP备16023466号-4
5	域名注册证书	gzkdpm.com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4日	京ICP备16023466号-1

(四) 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1、中科标识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康保县环境保护局	PWX-130723-0005-17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5月9日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707130026	2017年7月12日	3年

2、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30149201	2015年8月1日	2018年8月1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11001469	2013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	GR201611001669	2016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2日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专利试点证书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3 月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12960378	2016 年 3 月 24 日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京昌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726231	2016 年 1 月 7 日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619073	2013 年 10 月 30 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京)3J11010112004	2016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京昌危化经字[2016]000020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注：1、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法律瑕疵，原因如下：

(1) 2017 年 4 月 30 日，根据康迪股份出具《说明》显示，公司前期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且 2016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组装喷码机、电子白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其审查意见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排水设施雨污分流、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为建设燃煤设施，废气、粉尘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定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2)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第四条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 “(一)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 (二) 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 (三)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 (四) 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 (五) 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子公司生产的油墨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实施时限为 2020 年，此行业目前未开展排

污许可证管理工作。

(3) 第一，通过查询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bjchp.gov.cn>) 查询，昌平政府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将陆续完成钢铁、平板玻璃、石化、有色金属、焦化、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食品加工 12 个行业核发工作，公司所属行业为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未在发放工作范围之内；第二，经电话访谈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证实，昌平区环保局对此行业未开展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工作，尚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后期开展相关颁发工作，不存在实质性取得障碍。第三，通过查询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官网，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基于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改变发展战略，子公司主要负责销售及整机维修，不再从事相关生产业务。且 2017 年 4 月 30 日，康迪股份及中科标识均出具《声明与承诺》，1、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停止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喷码机耗材。2、改进喷码机中喷涂耗材的性质，将原先的油性油墨替换为水性油墨。对相关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在喷码机调试过程中，改用纯净水进行，即组装完毕的机器由调试人员加入纯净水。3、根据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及子公司今后将加大激光喷码机的投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也在大力发展其他新型的无危害的耗材例如水机墨水等。

(5) 实际控制人张津、贺淑芳已出具《承诺》，承诺对于报告期内康迪股份若因环保或排污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以个人资产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政府确认开始办理后，马上完善。

(6) 综上，子公司目前未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因外部原因造成，且相关设施完善，因此对挂牌不产生实质性障碍。

康迪股份在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8 号楼的生产车间生产喷码机耗材。康迪股份根据客户需求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将丁酮等原材料按比例调和，然后将产成品予以分装销售。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丁酮为序号 236 的危险化学品。

2、报告期内，康迪股份存在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等而从事喷码机耗材生产的法律瑕疵，但是其危害性较轻，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子公司油墨等耗材的销售收入较小，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月-4月
营业收入	11,221,278.81	17,374,697.59	3,242,321.59
其中：耗材销售	888,151.73	943,228.38	264,976.77
占比 (%)	7.91	5.43	8.17

(2) 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得知，公司耗材生产过程系将丁酮等材料按比例调和分装，其工艺简单，主要成分仍为丁酮，因此不属于生产。故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仅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2-丁酮。

(3) 康迪股份制订并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和管理中严格执行，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安全生产隐患。康迪股份建立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生产车间环境管理规定》、《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生产设施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

(4) 项目组经查询法院裁判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等网站，访谈康迪股份的高管或员工，康迪股份报告期内及期后康迪股份未曾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生法律纠纷或其他严重后果。

(5) 2017年6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兹证明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经核实，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由我局组织调查或应在我局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

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法院裁判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等网站的查询及对康迪股份高管或员工的访谈，康迪股份未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喷码机耗材不属于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综上，康迪股份未依法取得危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若被有关部门处罚会有经济损失，但是不触及刑事犯罪。

(7) 2017年4月30日,康迪股份及中科标识均出具《声明与承诺》,1、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停止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喷码机耗材。2、改进喷码机中喷涂耗材的性质,将原先的油性油墨替换为水性油墨。对相关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在喷码机调试过程中,改用纯净水进行,即组装完毕的机器由调试人员加入纯净水。3、根据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及子公司今后将加大激光喷码机的投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也在大力发展战略,发展其他新型的无危害的耗材例如水性油墨等。且根据中科标识发展战略,子公司负责研发与销售,将不再生产喷码机及喷码机耗材。中科标识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并已于2017年4月30日做出《承诺》,承诺公司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资质前,将不会违规超资质经营,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喷码机耗材。

张津、贺淑芳已出具《承诺》，承诺对于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若因超资质生产经营而使得康迪股份遭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不会给公司或康迪股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本人也将督促监督康迪股份合规经营、停止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喷码机耗材，若因本人监督不力，公司或康迪股份违规生产经营，本人将以个人资产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

综上，子公司耗材分装业务危害性较轻且业已更正，虽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但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7,394,142.45元。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134,196.38	2,842,823.83	26,291,372.55	90.24%
机器设备	1,021,051.27	283,646.80	737,404.47	72.22%
运输设备	636,186.00	367,662.49	268,523.51	42.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457.96	92,590.23	9,867.73	9.63%
办公家具	110,740.40	23,766.21	86,974.19	78.54%
合计	31,004,632.01	3,610,489.56	27,394,142.45	88.35%

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1项，总建筑面积为 2436.2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房屋所 有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 制	账面价值 (2017.4.30)
1	X 京房权证昌 字第 604138 号	康迪股 份	昌平区何营路 8 号院 8 号楼 1 至 5 层 101	2436.25	无	23,946,265.21 元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房	租赁物业（或地址）	年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科标识	贺淑芳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 路 10 号 4 层 B 区	0.00	商业服务	2017.3.8 至 2018.3.7

此外，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康国用（2015）第 0066 号）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所需设备及

附属设施等建筑物，位置在张家口康保县产业园区，建筑面积为 16232.3 平方米，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5,107.34 元。

该项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取得的行政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1) 2016 年 04 月 05 日，康保县发展改革局颁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康发改投资备字[2016]16 号），对项目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器、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予以备案。

(2) 2016 年 5 月 11 日，康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723201600009 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公司存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行为，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对房屋建设审批的流程不熟悉所致，事后公司积极弥补过失，并积极办理上述证照。且未受到规划、住建、国土等行政主管部分的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下：(1) 2017 年 7 月 28 日，康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没有受到过其违法建设处罚的记录。(2) 2017 年 8 月 1 日，康保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不存在违法占用农地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3) 2017 年 7 月 28 日，康保县房地产交易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工程已经施工完毕，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7年6月8日康保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产业园区的办公楼等，目前房产证正在积极办理中，其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17年8月2日张家口市康保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的情况说明》，确认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证号：康国用（2015）第 0066 号）。现地上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证。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所建厂房和办公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拆除或者征收的风险。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4 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岗位专业构成情况

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部	4	9.00
仓储管理部	1	2.30
调试部	11	25.00
采购部	1	2.30
生产部	10	22.73
销售部	5	11.36
研发部	6	13.64
财务部	6	13.64
合计	44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2.27
本科及以上	4	9.10
大专及以上	19	43.18
大专以下	20	45.45
合计	44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岁-29岁	15	34.1
30岁-39岁	18	40.91
40岁-49岁	8	18.18
50岁以上	3	6.81
合计	44	100.00

4、员工技术职称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0	0.00
中级职称	2	4.55
初级职称	1	2.27
其他	41	93.18
合计	44	100.00

中科标识及其子公司康迪股份共有员工 44 人，中科标识 23 人，康迪股份 21 人。其中中科标识 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已退休，无需缴纳，7 名员工公司已支付社保费用中应当由公司缴纳的部分，员工自愿在它地缴纳。中科标识 13 名员工的社保由子公司康迪股份代为缴纳。根据公司及员工实际情况，中科标识及康迪股份共为 7 名员工由康迪股份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康迪股份代为缴纳。

中科标识已于 2017 年 7 月取得了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津、贺淑芳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缴纳等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张津、贺淑芳自愿就公司的相关支出及费用承担全额代偿责任。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共有员工 21 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岗位专业构成情况

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部	1	4.76
仓储管理部	4	19.05
调试部	5	23.81
销售部	6	28.57
研发部	2	9.52
财务部	3	14.29
合计	21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	4.76
大专及以上	12	57.14
大专以下	8	38.10
合计	21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岁-29岁	9	42.86
30岁-39岁	10	47.62
40岁-49岁	2	9.52
合计	21	100.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张津、肖贵、王孝天、贾宏阁，其相关情况为：

张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肖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孝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贾宏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2015年初至2017年4月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一直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津持有公司39%的股份。

(4) 公司为稳定核心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科学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建设被普遍认可的企业文化；进行合理且富有弹性的员工价值定位；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建立动态的绩效评估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制定严格、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适时调整公司人力资源战略。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设备销售收入。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65,745.01	91.47	17,369,980.61	99.97	11,221,278.81	100.00
设备销售	2,411,986.29	74.39	15,673,001.77	90.21	9,858,898.28	87.86
耗材销售	264,976.77	8.17	943,228.38	5.43	888,151.73	7.91
零配件销售	288,781.95	8.91	752,639.35	4.33	473,545.04	4.22
维修服务			1,111.11	0.01	683.76	0.01
其他业务收入	276,576.58	8.53	4,716.98	0.03		
租赁收入	276,576.58	8.53				
展会收入			4,716.98	0.03		
合计	3,242,321.59	100.00	17,374,697.59	100.00	11,221,278.8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所属行业为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属于制造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业务是喷码机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食品、医药、化妆品等行业的公司。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北京诚博奥威自动化技术研究所	房屋租赁	276,576.58	8.53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199,042.73	6.14
沈阳莱宾格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170,940.18	5.27
深圳市三尧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162,769.24	5.02
武汉嘉信激光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156,816.22	4.84
合计		966,144.95	29.80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点时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817,093.72	4.70
宁波锦铭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803,418.77	4.62
武汉嘉信激光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587,059.32	3.38
常州鑫美达喷码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407,179.44	2.34
张家港市伟利杰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197,435.86	1.14
合计	-	2,812,187.11	16.19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嘉信激光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1,319,111.14	11.76
宁波锦铭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929,059.84	8.28
广州市标铭喷码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600,512.84	5.35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343,931.34	3.06
上海瑞相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喷码机)	283,333.33	2.52
合计	-	3,475,948.49	30.97

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966,144.95元、2,812,187.11元和3,475,948.49元，分别占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总额的29.80%、16.19%和30.97%，客户集中度较低，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0.0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任职也未拥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喷码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材料、人工、折旧和电费等。公司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并设置相应的二级科目用于归集分配该产品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成本费用。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且与业务情况相符。

按照收入类别，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98,096.62	100.00	11,212,346.36	100.00	7,312,199.44	100.00
设备销售	1,573,849.79	82.92	10,199,945.93	90.97	6,504,921.00	88.96
耗材销售	159,933.33	8.43	579,352.33	5.17	534,013.22	7.30
零配件销售	164,313.50	8.66	431,975.66	3.85	272,605.36	3.73
维修服务			1,072.43	0.01	659.86	0.01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898,096.62	100.00	11,212,346.36	100.00	7,312,19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项目比重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855,249.86	97.74	10,934,661.23	97.52	7,135,108.32	97.58
直接人工	11,285.57	0.59	73,140.56	0.65	46,644.71	0.64
折旧费	27,759.10	1.47	179,903.65	1.61	114,731.89	1.57
电费	3,802.09	0.20	24,640.92	0.22	15,714.52	0.21
合计	1,898,096.62	100.00	11,212,346.36	100.00	7,312,199.44	100.00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

原因”之“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83,099.42元、3,622,377.17元和3,531,807.03元，分别占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采购总额的71.59%、37.38%和47.9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比例(%)
1	广州捷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05,905.98	19.79
2	东莞市利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2,270.94	17.24
3	北京东方华鸿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0,784.35	16.96
4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原材料采购	48,497.10	9.06
5	东莞市展亿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5,641.05	8.53
合计			383,099.42	71.58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比例(%)
1	沧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090,597.91	11.25
2	北京大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04,153.33	8.30
3	苏州麦凯西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638,665.70	6.59
4	北京腾飞峰创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84,028.17	6.03
5	深圳市三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04,932.06	5.21
合计			3,622,377.17	37.38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比例(%)
1	沧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399,658.15	19.02
2	苏州麦凯西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222,657.85	16.61
3	北京东方华鸿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17,871.31	4.32
4	东莞市展亿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03,995.78	4.13
5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原材料采购	287,623.94	3.91
合计			3,531,807.03	47.99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四）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1、公司外协生产业务说明

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电子元件和零部件等按规格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两种。标准件公司直接根据生产所需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定制件主要为小字符喷码机喷头、喷枪、各种非标铁接头、喷头支架可移动装置等。公司在完成外协加工件的研发设计后编制图纸，并将图纸提供给外协方，外协方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产品图样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完成该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并接受公司的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2、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商为沧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麦凯西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鸿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青县三星机械厂、厦门吉耳微型泵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杰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雅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共9家。

单位：元

外协生产 商	外协生产 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 采购总 额的比 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 采购总 额的比 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 采购总 额的比 例
沧州海川 电子设备 有限公司	喷码机机 箱、喷码 机支架			1,090,597.91	11.25%	1,399,658.15	19.02%
苏州麦凯 西流体技 术有限公 司	磁力泵、 电子元件	10,256.41	1.92%	638,665.70	6.59%	1,222,657.85	16.61%
北京东方 华鸿科技 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90,784.35	16.96%	202,906.91	2.09%	317,871.31	4.32%
中国航天 空气动力 技术研究 院	压力传感 器	38,170.94	7.13%	158,322.10	1.63%	287,623.94	3.91%
青县三星 机械厂	喷码机支 架、对丝					217,010.27	2.95%
厦门吉耳	磁力泵、					184,958.36	2.51%

外协生产商	外协生产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微型泵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广州市恒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回收泵					134,470.09	1.83%
东莞市杰普电子有限公司	聚四氟管					108,296.25	1.47%
上海雅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滤、小滤					103,846.15	1.41%
合计		139,211.70	26.01%	2,090,492.62	21.56%	3,976,392.37	54.02%

3、依据公司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委托加工的情况。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沧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沧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3092257822358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存佐
设立时间	2011-07-04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青县马厂镇杨官店三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箱、机柜、面板（不含喷涂及表面化学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明细	孙娜、吴存佐、孙浩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存佐；监事：孙娜、孙浩

(2) 苏州麦凯西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麦凯西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08793973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甲兵
设立时间	2014-03-03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常熟市支塘镇常生路 1 号
经营范围	流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泵、阀门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五金电器、不锈钢产品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明细	金芳梁、陈甲兵、房国曙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甲兵; 监事: 房国曙

(3) 北京东方华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华鸿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60172418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凯
设立时间	2014-05-15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甲 1 号悦都大酒店北楼 404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原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
股东明细	周凯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凯; 监事: 周金珂

(4)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工商信息未公开

(5) 青县三星机械厂

企业名称	青县三星机械厂
统一信用代码	91130922774403866X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奎发
设立时间	2005-05-27
注册资本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青崇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	工业性机械加工、机箱制造。
股东明细	李奎发、李奎生、李奎山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奎发; 监事: 李奎生、李奎山

(6) 厦门吉耳微型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吉耳微型泵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1107935875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一城
设立时间	2013-10-21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苑亭路 273 号之二
经营范围	微型泵及电机马达的设计、研发、装配、销售；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器设备、五金工具、五金配件。
股东明细	雷鸣、丁一城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一城；监事：雷鸣

(7) 广州市恒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恒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1259830074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广
设立时间	2012-06-07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沙步保沙路 691 号 2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橡胶零件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配件批发；阀门和旋塞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明细	刘广、邓东龙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广；监事：邓东龙

(8) 东莞市杰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杰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68247277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关延洲
设立时间	2008-12-17
注册资本	20 万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北门工业区 E 栋二楼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产品、电器配件、连接线、绝缘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明细	关延洲、于飞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关延洲；监事：于飞

（9）上海雅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雅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75756557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明敏
设立时间	2003-12-10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 1765 号 375 室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过滤产品、机电设备、环保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除专营及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配,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厨房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明细	潘明敏、秦红娟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潘明敏；监事：秦红娟

上述主要外协生产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外协生产商中享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外协生产商的资质情况

上述业务中，均属于基础制造业，系市场充分竞争行业，未涉及特殊的业务资质。

5、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质量控制上，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从供应商选择、过程管理控制、质量验证等多方面均设立了严格标准，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生产。

6、与外协生产商的定价机制

在定价机制上，公司在发生外协生产需求时，会与外协生产商在材料质量、定制成本等方面进行谈判，在考虑项目整体成本和合同毛利率的情况下，制定合理的采购价格，再经过多家生产商的比质、比价，从而保证外协生产定价的公允性。

7、保持外协生产商稳定性的措施

公司着眼于与外协生产商建设长期的战略业务合作关系，以共同发展为目的，构建

互惠互利的合作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生产商与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亦在不断发展新的外协生产商，在保持可靠供应的前提下，增强公司供应链的柔性。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直销模式下，喷码机的销售接近零售模式，均为数额较低的合同，重大合同较少。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具体喷码机的采购主要通过订货单的方式进行。因此在重大销售合同方面，我们主要选取了报告期与代理商（含前 5 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合同金额在 11 万以上合同。

（1）代理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1	2015-1-2	武汉嘉信激光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履行中
2	2015-1-2	宁波江东锦铭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履行中
3	2015-4-1	张家港市伟利杰机械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履行中
4	2015-3-3	上海码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15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履行中
5	2016-11-20	杭州点时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履行中
6	2015-1-2	常州鑫美达喷码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履行中
7	2015-1-2	沈阳莱宾格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履行中
8	2016-6-13	深圳市三尧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履行中
9	2015-1-2	青州市中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履行中
10	2015-1-2	上海典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履行中
11	2015-3-25	西安康迪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履行中
12	2015-5-22	西安德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履行中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人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

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标准：单笔合同金额 11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嘉信激光有限公司	2015-1-6	287,6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点时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16-11-10	220,000.00	履行完毕
3	宁波江东锦铭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3	200,000.00	履行完毕
4	沈阳莱宾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7-3-8	200,000.00	履行完毕
5	杭州点时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16-2-11	192,000.00	履行完毕
6	杭州点时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1	192,000.00	履行完毕
7	武汉嘉信激光有限公司	2015-12-4	165,000.00	履行完毕
8	常州鑫美达喷码设备有限公司	2016-9-20	160,000.00	履行完毕
9	宁波江东锦铭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5-4-2	155,000.00	履行完毕
10	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	2015-5-13	129,500.00	履行完毕
11	张家港市伟利杰机械有限公司	2016-8-11	121,000.00	履行完毕
12	上海码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6-7-5	118,000.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码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5-5-3	116,000.00	履行完毕
14	张家港市伟利杰机械有限公司	2016-12-8	113,800.00	履行完毕
15	武汉镭诺捷喷码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3	110,000.00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诚博奥威自动化计算研究所	房屋租赁	2017.3.8-2018.3.7	30.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形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外协加工（包工包料）两种形式。我们主要选取报告期内与前 10 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较大的合同。

（1）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1	2015-6-25	沧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3 年	履行中
2	2015-7-14	苏州麦凯西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3 年	履行中
3	2015-1-2	北京东方华鸿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3 年	履行中
4	2015-3-10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委托加工协议	3 年	履行中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5	2015-1-18	青县三星机械厂	委托加工协议	3年	履行中
6	2015-5-2	厦门吉耳微型泵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3年	履行中
7	2015-3-3	上海雅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3年	履行中
8	2015-1-5	东莞市杰普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3年	履行中
9	2014-10-6	广州市恒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3年	履行中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人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标准：单笔合同金额 18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1-3	沧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637,600.00	履行完毕
2	2015-1-1	苏州麦凯西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430,500.00	履行完毕
3	2016-5-6	沧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36,000.00	履行完毕
4	2016-3-2	北京腾飞峰创电子有限公司	627,400.00	履行完毕
5	2016-3-20	深圳市三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5,770.40	履行完毕
6	2016-1-1	苏州麦凯西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547,200.00	履行完毕
7	2016-3-6	沧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6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6-4-6	北京大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35,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1-18	北京东方华鸿科技有限公司	371,910.00	履行完毕
10	2015-10-21	东莞市展亿电子有限公司	355,675.00	履行完毕
11	2016-1-20	武汉诺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5-31	青县三星机械厂	253,902.00	履行完毕
13	2015-1-7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241,920.00	履行完毕
14	2016-6-21	北京东方华鸿科技有限公司	237,401.00	履行完毕
15	2016-5-16	上海欧特传动机电有限公司	224,090.00	履行完毕
16	2016-6-21	广州三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2,016.00	履行完毕
17	2016-7-28	北京大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21,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5-1-9	上海洁肯膜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217,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6-2-1	苏州麦凯西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99,800.00	履行完毕
20	2016-8-15	北京江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8,600.00	履行完毕
21	2016-1-13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85,240.00	履行完毕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23项专利，其中2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和9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成熟的喷码机生产技术及优秀的设计、研发团队，为化工企业、食品企业、造纸企业、医药企业及化妆品业等众多领域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公司采取国内外经销商和直销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开拓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喷码机设备及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件、机械加工件、零部件等。公司主要根据订单需求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原材料的充分、合理供给，销售部提供年度、月度销售预测，生产部根据销售预测进行内部整合，于每年年末及月末分别制定需求计划提供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需求计划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此外，采购部门会同生产部门、原材料检验部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向该等供应商询价比价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订单加适当储备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具体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由生产车间执行。同时，公司会储备适量的电子元件和零部件，以满足紧急订单的需求。

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子元件和零部件等按规格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两种。标准件公司直接根据生产所需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定制件主要为小字符喷码机喷头、喷枪、各种非标铁接头、喷头支架可移动装置等。公司在完成外协加工件的研发设计后编制图纸，并将图纸提供给外协方，外协方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产品图样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完成该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并接受公司的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生产部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图纸和工艺卡，将各类电气元件和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安装调试检验完成后整机出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公司的直销模式以网络推广、参加国内外大型专业机械展会相结合的方式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在销售部中设有专业人员配合生产部对销售客户进行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对市场和技术的全面理解，深入及时了解客户真实需求，为客户提供从技术咨询、产品交付及售后维护的全程优质服务。公司的经销模式是经销商负责市场拓展，技术交流与售后支持由公司负责。产品后期备件销售及运维服务由公司售后部门直接对客户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销售。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油墨喷码机、二氧化碳激光机、光纤激光机等产品。主要销往意大利、越南、新加坡、印度、泰国、沙特阿拉伯、南非等国家。海外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结合的模式。公司的直销模式以网络推广、参加国外大型专业机械展会相结合的方式推广公司产品。国外客户通过网络、展会了解公司产品，初步确定采购意向后，到公司现场考察、谈判、验厂等环节敲定合作关系签订销售合同直接购买产品，或在展会上签订销售合同购买参展产品。公司的经销模式是通过国外经销商客户销售给厂家。公司国外经销客户关系的建立，主要是通过市场产品信息、互联网公开信息、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展会等途径收集下游行业的需求信息，获取潜在客户的信息。对于比较重要的经销客户，公司一般通过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经过客户现场勘察，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一般对经销客户的选择原则是在当地包装机械行业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实力和信誉较好的机械经销商。

公司海外产品的价格主要根据公司订单、公司产品市场状况、公司发展目标和成本，以及参考市场价格来制定。另外，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汇率、关税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海外产品的价格。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方式，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喷码机设备，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并销售产品，从而取得收入，获得利润。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喷码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公司通过吸收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结合国内行业现状，注重研发投入，加速产品创新，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产品一般有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期满后的维护收取技术维

护费用。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器等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食品、酒类、医药、线缆等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下属的“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下属的“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8）”。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状况

纵观中国喷码机产业格局，从法国依玛士（imaje）公司1989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美国伟迪捷公司（videojet）、英国多米诺公司（domino）、英国威利公司（willet）、英国领新公司（linx）、wiedenbach、ebs、hitachi等公司纷纷进入中国，业务量不断攀升，有的建立了多个办事处，有的在中国设立了工厂组装设备，可以说，开放使这些公司迎来了高速发展。

喷码机主要集中在饮料、啤酒、矿泉水、电线电缆、副食品、香烟、电池等行业。喷码机的功能除了可以喷印生产日期，还可以喷印隐形防伪码，防止假冒窜货等。

当前喷码机可以分为油墨喷码机和激光喷码机两大类。油墨喷码机产品开发早，价格相对激光机便宜，仍占市场主导，但据了解，2005年激光喷码机成为市场销售新亮点。由于激光喷码机喷印的是一个无法擦掉的永久性标记，这一永久标识可以帮助识别特定的产品，因此，激光喷码机具有有效的防伪功能。

喷码机在中国市场前景看好，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国家颁布了在包装上印制商品标识的强制法规性标准，为喷码机行业创造了机遇。国家有关部门对食品的安全性提出了高要求，保障食品卫生并符合行业标准，也就要求在包装上标示出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这些要求就需要通过喷码机来实现。由此可以预见，将会有大批尚未使用喷码机的企业加入到喷码机的应用中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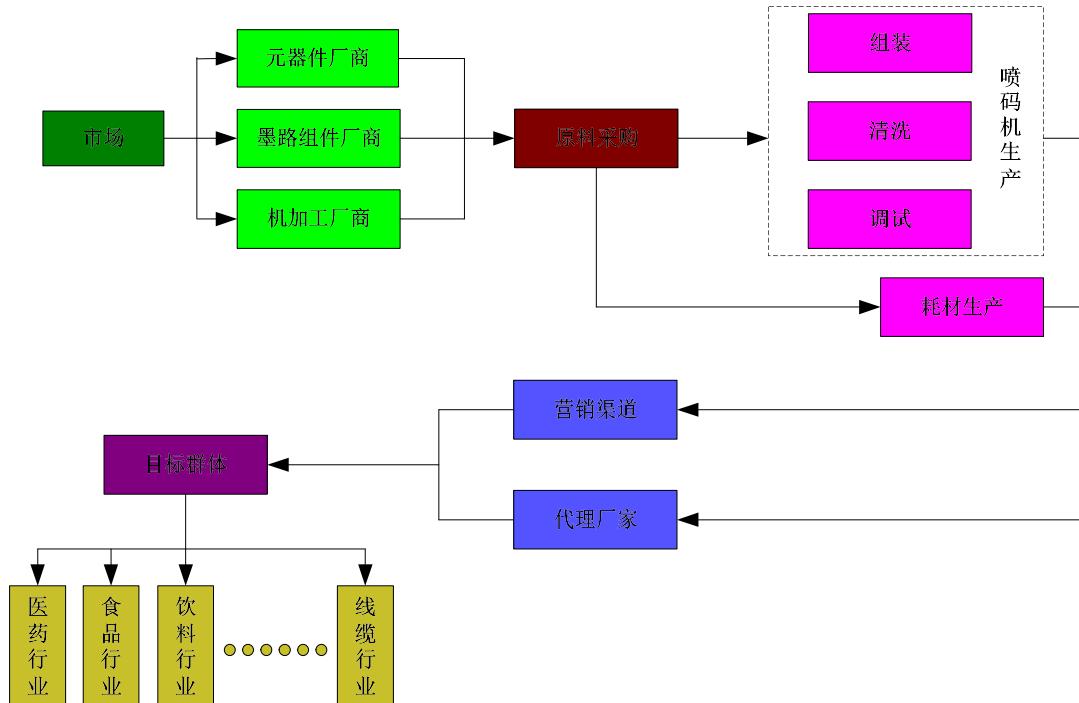
第二，消费者的消费意识在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要求对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享有知情权，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企业要让自己的产品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必须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在包装上喷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

第三，随着我国加入WTO，进出口商品量不断增加，按照国际惯例，商品上需要使用喷码标识才能获得广泛的承认，出口商品厂家不可能不意识到这一点。

第四、跨国超市和商场进入中国市场参与竞争，他们对进入超市商场的商品要求按照国际惯例在包装上印制标识，这对国内的商品生产商提出了要求。

第五、越来越多的企业家也已经有了在包装上喷印标识的意识，他们认识到这是企业树立商业信誉、树立企业形象从而让产品走向高端市场的一个重要途径。

2、上下游的关联性



上下游行业示意图

上游产业：

包装专业设备制造业上游主要由基础件、钢铁行业、机械行业和其他电器零部件构成，上游较分散。钢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十多年来，我国钢铁行业一直维持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逐渐提升。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导致行业景气度急速下降，随着各项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和全球经济的缓慢恢复，2009 年钢铁行业恢复高速增长。然而，到了 2012 年，受经济增速趋缓、下游发展缓慢等因素影响，钢材需求持续低迷，主要钢铁产品产量增速持续下滑。2015 年，国民经济增速持续回落，经济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增长动力转换更加明显。经济增长对于钢铁的消费有一定的带动作用，但是由于钢铁产量基数巨大，钢材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一直存在。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近两年来，中国钢铁市场低迷，钢价连续下跌，相对于历史高点跌幅达 44.91%。钢价的下跌将会减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对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是一大利好。

下游产业：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医药、日用化工行业等。包装机械行业作为需求导向型行业，与下游之间存在着高度关联性发展，其市场容量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呈正向相关关系。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下游行业的生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并迎来产业升级，进而为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充足动力。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以及工商与质监监管相结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宏观管理职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等 来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中国轻工机械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等行业性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调研、规范行业行为、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国家及地方的工商和质监部门负责本行业市场和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与包装机械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机构及日期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管理规范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管理规范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2年】41号	规定了连续式喷码机的术语和定义、型号、型式、基本参数及工作条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本标准适用于连续式喷码机(以下简称“喷码机”),喷印字符、图案等标识标记。
4	国务院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明确表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重点研究数字化设计制造集成技术,建立若干行业的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平台,并提出制造业发展思路是:①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②积极发展绿色制造;③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5	国务院 2006年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明确提出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提高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装备制造企业要以系统设计技术、控制技术与关键总成技术为重点,增加研发投入,加快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优化装备制造业产品和产业结构。
6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结合实施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食品机械、制浆造纸机械、塑料成型机械、制革制鞋

序号	发布机构及日期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09年5月		机械、光机电一体化缝制机械、包装设备以及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等为重点，推进轻工机械自主化；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支持装备产品出口，完善出口退税政策，适当提高部门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产品的出口 退税率。
7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8	中共中央 2011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率。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出改造提升制造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并明确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9	国家发改委 2011年4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明确提出“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重点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促进产业由大变强。
10	国家发改委、科 学技术部等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 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指南（2011 年度）》	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先进制造产业下的工业自动化、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机器人领域涉及智能化包装机械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现代农业”指明应优先发展“食品包装新材料与新设备”，“农林产品产地加工、产品保鲜、贮运包装技术与成套设备”。

序号	发布机构及日期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1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产业机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年) (修正版)	在鼓励类产业中明确提出要鼓励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12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 2014年10月	《智能制造装备创新 发展工程实施方案》	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合下发,《方案》指出,按照以用户需求带动装备创新、以系统集成带动产业链完善、以示范应用推进产业发展的原则,大幅提升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系统集成能力,壮大核心关键智能装备和系统的制造能力。
13	国务院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 2025》	从科学体制的改革、装备制造企业产品和技术质量水平、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三方面对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出建议。

(四) 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食品、医疗、化工、服装等行业对喷码标识的需求愈加强烈,我国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保持着惊人的发展速度。但各类产品对包装的更高要求以及国内外包装机械的激烈竞争给我国的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小、灵活、多用途、高效率将成为未来包装专用设备的发展方向。

长期以来,我国包装专用设备产品品种少、技术水平低、产品可靠性差,在国际市场上并无优势,加工和包装设备 80%以上靠进口。目前,我国面临着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等任务,包装机械产品的市场非常广阔,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企业若能加快技术创新、适应市场需求,将获得可观利润。

作为国民经济许多领域的配套产业,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受益于其他行业的繁荣,它的技术进步和配套服务也能够反作用于其他行业。目前,我国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保持每年16%左右的增长。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生产喷码机的主要企业包括多米诺喷码技术有限公司、伟迪捷(上海)喷码机

有限公司、依玛士(上海)标码技术有限公司等。

(1) 多米诺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多米诺喷码技术有限公司系英国多米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在华的全资子公司。英国多米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是设计、制造和销售工业用喷码设备及消耗材料的专业化公司，是世界领先的产品喷码标识技术供应商。

自多米诺喷码技术有限公司1995年在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即成为多米诺集团的重要市场之一。多米诺A系列喷码机、S系列激光喷码机以及C系列大字机，广泛应用于电子、线缆、食品包装、医药、建材等行业，可以在产品上进行生产日期，批号及各种图形，徽记，文字的喷码。其产品可与各种高速生产线和各种环境配合。

(2) 伟迪捷(上海)喷码机有限公司

伟迪捷(上海)喷码机有限公司系美国伟迪捷科技有限公司在华的直属销售子公司。美国伟迪捷科技有限公司(Videojet Technologies)隶属于美国DANAHER工业集团，该集团是美国500强企业，年营业额超过130亿美金。伟迪捷公司是全球工业标识市场的领导者。

作为喷码机的业界先驱，全球第一台工业喷码机是由伟迪捷公司于1969年首家研制成功并推向市场的，几十年丰富的行业经验，造就了伟迪捷喷码机杰出的喷印能力和便于维护的内部结构。在大多数工业行业，伟迪捷喷码机已经成为产品自动化标识的首选设备，清楚，稳定的打印效果，赢得了用户的赞赏和信任。

(3) 依玛士(上海)标码技术有限公司

依玛士(上海)标码技术有限公司是依玛士集团在中国的子公司。依玛士是美国Dover集团(NYSE: DOV)的全资子公司，在全球工业标码行业居领先地位。依玛士1982年创建于法国Bourg-lès-Valence，全球有1700名员工，2004年的营业额为3.31亿美元依玛士在全球范围设计制造、销售符合客户需要的系列标码设备。

依玛士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高品质的服务及广大用户的支特，在中国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和发展。由北京、上海、广州、青岛、沈阳、成都、西安、武汉、厦门等23个分公司及办事处组成一个运转稳定、客户导向的服务网络，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使得依玛士在中国同业市场占有率始终居领先地位。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生产喷码机的主要企业包括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汇百标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银玛标识技术有限公司等。

（1）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交换设备、光传输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生产的高科技企业，也是国内最具实力的系列喷码设备制造商。

公司自1997年投身喷码机开发制造领域以来，不断跟踪国际喷码机科技发展潮流，博采众长，整合吸收，建立了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喷码机开发实验室，拥有一支具有计算软硬件、自动化控制和机械精密加工等多学科知识的喷码机专业开发队伍。其自主开发的SOP600系列内置泵喷码机、SOP700系列白墨喷码机、SOP800系列喷码机，产品功能强大，性能稳定，运行经济，使用方便，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赢得了国内外用户的广泛赞誉。近年来致力于研发方便客户使用的云服务功能并成功上线使用，更是在喷码工业4.0前沿技术领域取得历史性突破。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20家办事处，80家专业代理服务部，产品远销美国、俄罗斯、印度、东南亚、中东、拉美与非洲市场。申瓯公司在实现喷码机品牌国际化的道路上已经迈出坚定步伐。

（2）北京中科汇百标识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汇百标识技术有限公司是集标识设备和相关消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依靠从数千个项目中积累的标识行业经验和“求实、高效、创新、超越”的企业精神，凭借大胆的突破、变革和持续不断的资源整合优势，已发展成为领先中国民族品牌的标识喷码专业化公司。

中科汇百通过与国内外专业院校及科研机构的精诚合作和自主研发创新，已成功推出了小字符、中科汇百·Leader大字符、中科汇百·Leader高解析喷码机和激光打标机等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标识产品，目前除拥有专业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外，中科汇百已在全国建立起60多个分公司、办事处、服务部等分支机构的营销服务网络，确保为客户提供更周到、更可靠、更全面的标识解决方案。

（3）上海银玛标识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玛标识技术有限公司是油墨喷码机，激光喷码机，喷码机耗材，喷码机配件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公司，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上海银玛荣获2013年度《喷码机十大知名品牌》，银玛公司以其“喷出诚信，标出安全”的理念，采用全新技术打造的喷码产品，借助业内10多年的从业经验，用实力和优质的产品质量获得业界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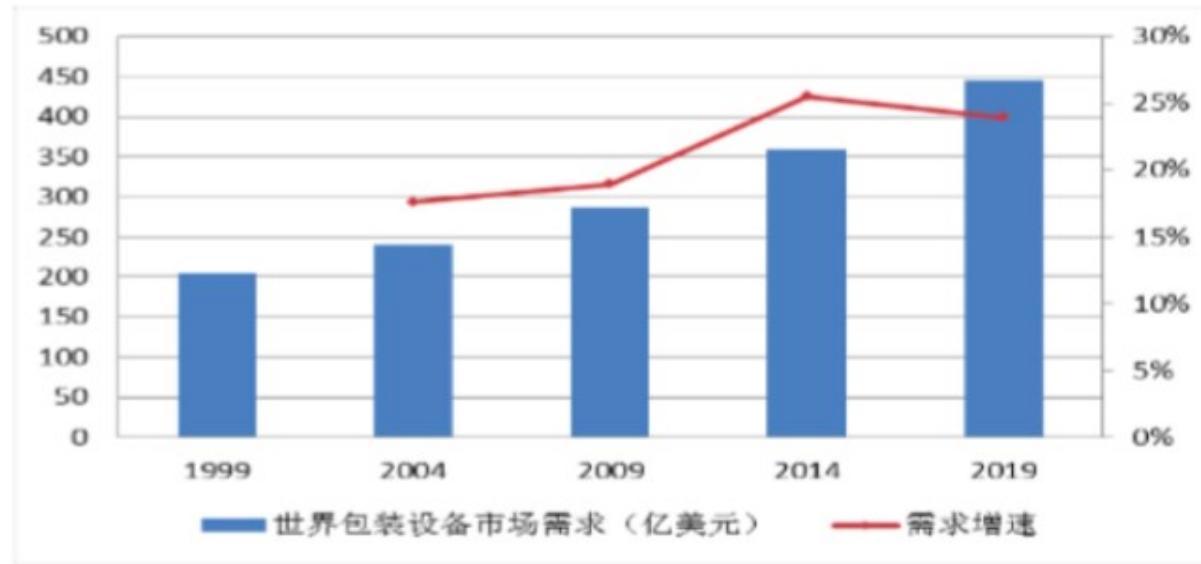
上海银玛创建不足5年的时间，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喷码机品牌。目前，喷码产品不仅销往全国各省市，还出口到东南亚、非洲、中东、南美等地区，获得良好的口碑。

（五）市场规模

包装机械行业作为需求导向型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整个包装机械设备的需求量。我国目前正处于人口结构转型、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中，城镇化的进程进一步加速了包括食品、医疗、化工、服装等在内的下游行业的发展。由于包装机械行业的下游客户是以消费属性为主，因此城镇人口的增加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均有利于带动下游行业的需求，从而保证包装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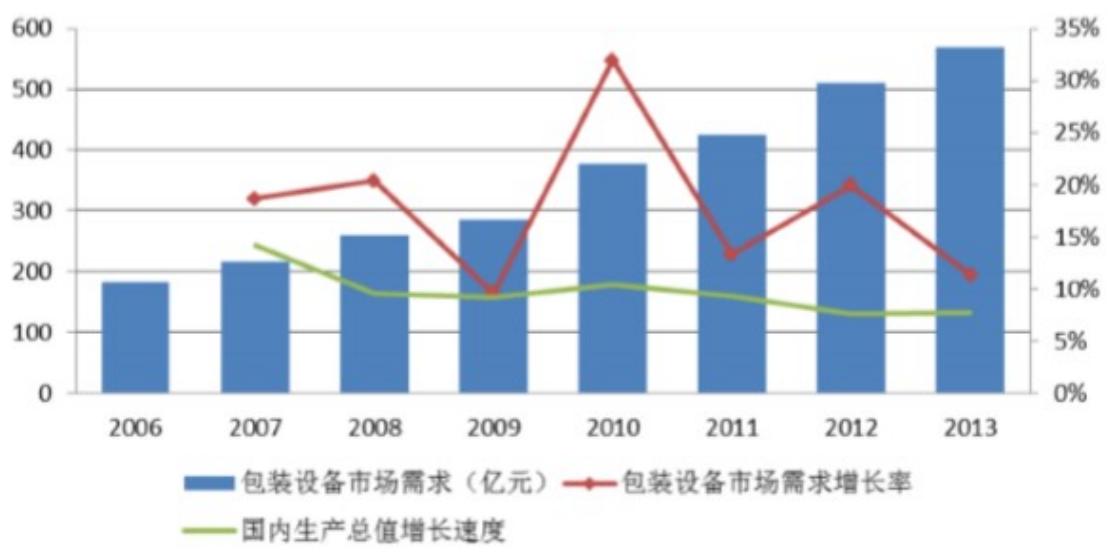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随着劳动人口的下降和社会老龄化现象的加剧，目前中国社会的劳动力供求关系正在发生相应的转变。大部分下游企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工成本上升的外在压力迫使企业调整生产要素的投入比例，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自动化的设备代替工人，通过自动化来提高生产效率、消化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包装机械的下游行业为例，各企业均通过技术和设备的引进，力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现场的安全水平。包装设备在生产应用中，可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包装质量、实现手工包装无法实现的操作、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具备自动化系统集成能力的包装机械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

从包装设备需求额分析，全球包装设备的需求已从2004年的241亿美元增长到2009年的28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31%。2014年全球包装设备需求市场空间为360亿美元，预计未来仍将以5%左右的速度保持增长，到2019年将达到445亿美元的需求规模。全球包装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Freedonia 集团，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包装机械设备在我国算得上是新兴的制造业，国内起步较晚，经过30多年发展，包装机械行业已经成为十大机械设备板块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我国的包装机械行业需求保持每年15-20%增速。包装机械的需求走势与GDP增速基本保持一致，但增速更快一些。根据中国食品与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06年至2013年，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市场需求从182亿元提高到56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68%，而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保持在10.16%左右。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与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国内消费支出的增长、人力资源成本的提高、规模化的生产要求和对新产品的需求等有利因素都在刺激国内包装机械市场的发展。中国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营业收入自

2003年以来，以平均19.28%的增长速度递增。2014年全年，我国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全行业营业收入达到308.7亿元。2016年全年，我国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全行业营业收入达到6.86亿元。我国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六）行业特征

1、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的专业技术和经验均是经过长期的积累，历经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等多个阶段后获得的智力成果，新的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完全掌握全部核心技术。这种通过长期积淀产生的完整而独特的产品体系、技术研发体系和制造体系是后来企业较难跨越的壁垒。领先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核心技术采取保护措施，从而构筑知识产权壁垒，进一步增加市场进入难度。此外，产品的研发与市场的需求密切相关，对于下游行业的深刻理解与合作关系亦制约着智能化包装机械制造企业的技术发展。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有效的技术储备与研发经验积累。

（2）人才壁垒

由于喷码机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用化工等多个领域的下游行业，其集

研发、设计、制造、调试、维护于一体的行业特点，加之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压力，使得喷码机行业需要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来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满足市场。包装机械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组织较为复杂，在产品进行产业化生产时，对技术指导人员、一线技术工人、设备检测人员等各类职工的专业技术素养要求都比较高。由于专业技术人才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培养和实践才能形成，目前，我国满足跨学科、复合型的该类专业技术人才相当匮乏，市场需求远大于人才储备。除已经具备相当规模的优势企业拥有自主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外，大部分企业目前尚无培养该类核心技术人才的资源以及资金。因此，跨学科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仍是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瓶颈，行业新进者很难在短期内搭建高效的人员管理模式，吸收或培养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来满足业务需求。

（3）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随着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的步伐加快，客户需求的持续变化，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以适应行业发展潮流。目前，行业内只有少数先进的生产厂商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研发设计能力，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开发出相应的新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这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壁垒。

（4）品牌及服务壁垒

包装机械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医药、日用化工等行业企业，上述行业是与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要求较高。要成为下游品牌企业的包装设备供应商，必须具备丰富的下游行业应用经验，只有拥有大量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规模较大、声誉良好的包装设备供应商才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一般而言，包装机械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寿命较长，下游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除考虑设备本身的质量和性能外，更关注供应商的售后持续服务能力以及品牌行业口碑。尤其是进入中高端市场，为获得下游企业的品质认可，将需要更长时间的技术研发投入、持续的产品质量改进以及不断提高的售后服务能力，才能建立优质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是一道难以跨越的企业竞争壁垒。

（5）资金规模壁垒

首先，包装机械企业前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较大，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土地租赁、

厂房和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的购置，同时还需要投入引入先进的生产技术专利以及高素质的复合型技术工作人员。其次，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般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进行设备的制造，这要求企业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大批量生产时原材料的采购。最后，随着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的步伐加快，客户需求的持续变化，包装机械企业需要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技术的改良与研发。对于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的行业领先者而言，公司的生产效率的提高、采购成本和管理费用的降低将进一步给企业带来竞争优势，保证资金的充足供给。因此，资本规模的缺乏将是阻碍企图进入该行业的新兴企业难以逾越的一道鸿沟。

2、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走低，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包装机械行业在我国发展历程较短，我国包装机械长期依赖进口。近十年来，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包装机械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目前，国内包装机械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但是规模普遍较小、技术研发实力较弱、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提供市场；在国内包装机械中高端产品市场，国际领先厂商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喷码机及激光器，打破了国内包装长期依靠国外进口设备的垄断地位，能够为下游企业提供多技术、多类型的包装设备。但是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倘若公司未能准确研究判断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伴随着其他中小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和国外厂商加速在中国设厂的本土化经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创新型企业，业务的开展对技术人才依赖性较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

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市场科技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4）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不断的研发新产品、新功能。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108,326.72元、748,391.25元、978,667.49元。但是研发成果不能直接转化为公司的经济效益，技术需要转化为产品并开拓一定的市场才能为企业带来利润。在技术转化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多问题，比如成本太高、已有更新的产品或技术等等。所以并不是所有的技术都能产业化成功，公司需要面对部分技术难以带来利润的风险。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策支持

机械制造业、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行业规模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程度和国民经济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2014年12月召开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已成为突破发展瓶颈、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选项。近年来，国家在振兴装备制造业，发展高端制造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密集出台了诸多政策和配套措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食品和包装机械“十二五”发展规划》、《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2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均鼓励和支持智能化包装机械的发展。

2) 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带动标识机械需求

喷码机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饮料、食品、酒类、医药、建材、化工、日化、塑胶、电子、线缆、种子、烟草、汽配等各类制造行业，且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展。近年来，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消费升级，居民消费水平大幅提升以及消费意愿的增强，这些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喷码机行业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3) 技术水平不断成熟

我国喷码机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初期在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和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下游行业良好形式的刺激及带动下，部分喷码机企业经历了从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到自主创新的过渡，如今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在工艺流程的自动化程度及产品的适应能力等关键领域实现了较大的技术突破，部分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出口至发达国家，进口替代效应初显。随着喷码机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成熟与智能化，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2) 不利因素

1) 多数企业规模小，竞争力弱

我国喷码机行业发展时间较短，2006年左右国内喷码机企业才开始大量的诞生。但大部分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研发能力弱、创新能力低，产品结构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竞争力弱。少数企业虽然已进入中高端产品领域，在国内市场能够面对国际大企业的直接竞争，但跨入国际市场竞争的企业仍较为少见。国内智能化喷码机行业的发展还需要时日。

2) 技术人才紧缺

目前对标识设备的高端产品需求旺盛，在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对人才要求较高，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在这一块技术人才紧缺，或是流动频繁，行业内公司形成一个强大的研发团队至关重要。

3) 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缺乏监管机制

尽管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喷码机行业产能上升、技术进步，但目前我国现行的喷码机行业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落后产能的淘汰，不利于整个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总体来说，目前我国有关包装机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偏少，而大部分的产品遵循企业标准，不利于行业的有效经营。同时，缺乏有效的监管制度，直接导致行业内产品质量的不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喷码机行业的良性发展。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集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售后于一体的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有小字符喷码机、大字符喷码机、激光喷码机等3大系列产品，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

公司一直以来秉承“创世纪品牌，铸百年经典。站稳国内市场，孕育国际品牌”的经营理念，在增强企业技术保障机制能力和实力的同时，积极调整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经营方式，实现目标市场份额和企业竞争力的提高。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销售与服务，赢得了国内外药厂、食品厂、化妆品厂等众多终端用户的认可和信赖。公司利用和汲取国内外科研先进成果，强化自身研发能力，推动了中国喷码机行业的发展。

公司依靠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营销团队，公司市场空间逐步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内外客户制定长期的销售计划，为把康迪喷码机的高品质服务带给每一位客户提供了先决条件和可靠保证。

2、企业竞争优势

（1）完善的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客户需求积极响应，同时调研取得第一手的客户反馈资料，有利于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的进一步改进、研发。

（2）品牌优势

喷码机行业竞争是产品功能、性能稳定性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综合较量，喷码机行业的品牌非短时间可以塑造，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近12年的耕耘已经树立了较好的美誉度，成为喷码机行业占有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下游行业企业对于设备的选择主要依赖历史经验以及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商家，一旦选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

（3）产品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所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组建了一批优

良的研发团队，专业背景涵盖了机械设计、编程软件、自动化等方面，具备喷码机产品开发所需的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科研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于2003年研制出中国第一台内置泵喷码机，从此以高科技产品赢得市场。2005年研制成功首台触摸屏喷码机。2006年研制成功高解析喷码机。同年10月研制成功大字符喷码机。2007年K18G型激光机的问世，说明公司有能力解决行业内的各种标识方案。

（4）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本行业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都拥有一批专业技术过硬的核心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核心团队勤勉务实，善于开拓创新，合作良好，具备很强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5）质量优势

公司根据连续式喷码机国家标准（GB/T 29017-2012）制定了本公司的标准，并于2016年9月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产品连续式小字符喷码机等进行了企业标准备案，提高了产品质量、行业知名度，使公司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管理模式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管理

目前，公司的管理方式仍没有达到流程标准化的管理，在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安装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本。若想扩大经营规模，公司需寻求更加多元的融资方式。

八、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公司坚持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不断开发具有全新影响力的新产品。为了增加公司的盈利率以及降低产品单一性的风险，企业坚持产品路线的多元化，积极研发新产品。企业计划参与更多国外比较著名的展会，以便更好地宣传品牌，发展国外市场，让品牌国际化。

总体战略目标：不断创新，使产品国际化。

（一）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1、继续巩固原有喷码机市场

公司累积经营18年，在国内外积累了很多老客户。公司要进一步维护这部分老客户的利益，推出以旧换新的业务；并且经常派售后人员，走访老客户，及时解决老客户的实际使用问题。

2、开发新的国内外市场

通过积极寻找新的空白区域代理商，挖掘配套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电话营销，网络推广，参与更多国内外知名的展览会等方式，来进行企业品牌的宣传。

3、改进产品，推出新的机型。

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应立足于产品的标识标刻方面，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结合目前市场需求，学习、引进新技术，开发适用于产品标识标刻领域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公司选择、引进研发人才，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组建一支精干的学习型研发团队。

（二）管理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使用财务软件管理系统提高办公效率，提升管理水平。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经营进行更好的监控，准确、及时的反映公司的运营状况。同时，公司将积极改进绩效考核体系，对员工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与薪酬体系挂钩，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融资计划

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未来二年，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融集到的资金将主要投入到喷码机研发和销售中。

（四）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状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引进研发、制作、销售等核心部门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13年07月18日设立。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

2、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7年7月3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2017年6月13日，第

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2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

作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议。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予以制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意见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等。

（2）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应依法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推荐主办券商备案。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

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6）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事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平台，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淑芳、张津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其个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办公场所、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康保县支行，账号为5086800104000966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办理了代码为

91130723074884195A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标识、标牌制作及销售；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器、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参展服务、房屋出租、场地租赁；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钣金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公司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贺淑芳、张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张津、贺淑芳除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外，不存在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沈海慧	实际控制人贺淑芳的弟媳	北京荣康至上办公用品销售中心	关联法人	销售文化用品。(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01 月 26 日)

中科标识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喷码机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北京荣康至上办公用品销售中心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8 日，北京荣康至上办公用品销售中心与公司

经营范围重合，但自成立以来，没有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的记录。针对该情况，中科标识的实际控制人张津、贺淑芳，董事会秘书贺永锋及其妻子沈海慧共同出具《关于北京荣康至上办公用品销售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北京荣康至上办公用品销售中心设立至今，因其经营规模较小，亦未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从事构成与中科标识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北京荣康至上办公用品销售中心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中科标识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科标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中科标识提出收购北京荣康至上办公用品销售中心的意愿，本人愿意积极配合中科标识完成收购事宜。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中科标识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中科标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中科标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科标识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科标识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中科标识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对中科标识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中科标识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九

第十八条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2017年7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科标识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科标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人在持有中科标识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

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待本次挂牌后适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合同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	任职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贺淑芳	董事长	12,810,000.00	61.00
2	张津	总经理	8,190,000.00	39.00

贺淑芳与张津是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张津与贺淑芳是夫妻关系；贺淑芳与贺永锋是姐弟关系；贺永锋与张津是妻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并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	未设立董事会，张津或贺淑芳任执行董事
2	2017年6月至今	董事会：贺淑芳（董事长）、张津、纪宁辉、贺永峰、王孝天

2017年06月1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贺淑芳（董事长）、纪宁辉、王孝天、张津、贺永峰为公司的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淑芳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	蒋贵义
2	2017年6月至今	贾红阁、肖贵、宋博

2017年06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贾红阁、宋博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肖贵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红阁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	张津任总经理
2	2017 年 3 月至今	张津任总经理、贺永锋任董事会秘书、王淑霞任财务总监

2017 年 0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津为公司总经理、王淑霞为财务总监，贺永锋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主要系公司非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
张津	董事、总经理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占该公司出资比例为 3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石家庄康迪喷码技术有限公司因长期停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吊销。综上，张津担任中科标识的董事及总经理是适格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的确定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成本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集团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

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911101146766328761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贺淑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喷码机油墨、喷码机稀释剂、喷码机清洗剂、喷码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03 日至长期

(4)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四) 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0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7,334.52	3,064,366.88	592,70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9,873.00	1,280,267.50	18,438.00
预付款项	802,784.26	101,113.08	97,01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243.54	70,702.08	

项 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	2,588,405.95	3,777,399.55	5,440,12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457.78	88,100.46	85,620.49
其他流动资产	491,776.85		20,738.52
流动资产合计	8,931,875.90	8,381,949.55	6,254,642.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94,142.45	27,626,121.91	28,400,452.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39,912.29	2,960,257.70	3,021,29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41.78	68,448.81	200,96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9,696.52	30,654,828.42	31,622,715.27
资产总计	39,351,572.42	39,036,777.97	37,877,357.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1,583.72	1,072,565.00	1,401,214.60

项 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659,448.26	405,190.00	103,94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6,200.55	466,813.81	205,043.40
应交税费	756,673.45	953,610.53	87,320.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3,508.39	2,806,993.09	3,409,280.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17,414.37	5,705,172.43	5,206,79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17,414.37	5,705,172.43	5,206,798.96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2,068.18	2,277,320.28	21,277,320.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35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5,020.57	-102,126.03	-683,56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257,088.75	23,234,548.26	22,593,753.31

项 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10,077,069.30	10,097,057.28	10,076,805.19
股东权益合计	33,334,158.05	33,331,605.54	32,670,558.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51,572.42	39,036,777.97	37,877,357.4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2,321.59	17,374,697.59	11,221,278.81
其中：营业收入	3,242,321.59	17,374,697.59	11,221,278.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6,965.41	16,701,401.73	11,298,615.85
其中：营业成本	1,898,096.62	11,212,346.36	7,312,199.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7,690.37	394,343.47	62,617.96
销售费用	363,269.03	1,813,526.76	1,219,603.84
管理费用	636,105.78	3,219,092.84	2,701,549.40
财务费用	289.11	-3,738.20	2,719.21
资产减值损失	31,514.50	65,830.50	-7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56.18	673,295.86	-77,337.0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140,230.00	1,97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82.06	1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4.12	813,507.94	-75,366.59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2,221.61	152,460.90	22,563.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51	661,047.04	-97,93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40.49	640,794.95	-198,740.99
少数股东损益	-19,987.98	20,252.09	100,810.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2.51	661,047.04	-97,93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40.49	640,794.95	-198,74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87.98	20,252.09	100,810.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1	0.17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1	0.178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0,746.25	21,532,342.64	13,206,76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371.04	147,641.20	480,79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5,117.29	21,679,983.84	13,687,56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9,866.96	12,695,134.38	5,320,19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263.58	1,358,701.75	1,911,19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0,814.86	1,127,227.81	875,276.61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909.45	3,941,637.03	2,573,1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6,854.85	19,122,700.97	10,679,79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62.44	2,557,282.87	3,007,76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37.20	85,620.49	3,272,37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7.20	28,085,620.49	3,272,37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7.20	-19,085,620.49	-3,272,37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40		1,40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967.64	2,471,662.38	-263,21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366.88	592,704.50	855,91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7,334.52	3,064,366.88	592,704.50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2,277,320.28				59,354.01		-102,126.03	10,097,057.28	33,331,605.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	-	2,277,320.28	-	-	-	59,354.01	-	-102,126.03	10,097,057.28	33,331,60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252.10				-59,354.01		407,146.60	-19,987.98	2,55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40.49	-19,987.98	2,552.51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二)股 东投 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 投入的 资本													
2. 其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份 支 付 计 入 股 东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他													
(三)利 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般 风 险准备													
3. 对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股 东权益 内部结 转					-325,252.10				-59,354.01		384,606.11	-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	
4. 其他					-325,252.10				-59,354.01		384,606.11	-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 他													
四、本年 期末余 额	21,000,000.00				1,952,068.18					305,020.57	10,077,069.30	33,334,158.0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1,277,320.28						-683,566.97	10,076,805.19	32,670,55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1,277,320.28						-683,566.97	10,076,805.19	32,670,55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19,000,000.00				59,354.01		581,440.94	20,252.09	661,047.04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二) 股东投 入和减 少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1. 股东 投入的 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股东 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19,000,000.00							-19,000,000.00	
(三)利 润分配								59,354.01		-59,354.01			
1. 提取								59,354.01		-59,354.01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年期 末 余 额	21,000,000.00				2,277,320.28				59,354.01		-102,126.03	10,097,057.28	33,331,605.5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末余 额	2,000,000.00				21,277,320.28						-484,825.98	9,975,994.40	32,768,488.70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年初余 额	2,000,000.00				21,277,320.28						-484,825.98	9,975,994.40	32,768,488.70
三、本年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号 填列)											-198,740.99	100,810.79	-97,930.20
(一)综 合收益 总额											-198,740.99	100,810.79	-97,930.20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二)股 东投入 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 投入的 资本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股东 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 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 他													
四、本年 期末余 额	2,000,000.00				21,277,320.28					-683,566.97	10,076,805.19	32,670,558.50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2,411.98	2,482,039.61	170,52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6,300.00	1,388,059.95	9,945.00
预付款项	635,798.00	1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04,979.96	
存货	1,689,077.69	591,385.51	1,171,41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1,776.85		20,738.52
流动资产合计	5,805,364.52	12,676,465.03	1,372,62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59,800.35	23,559,800.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4,414.14	2,778,198.33	2,923,831.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39,912.29	2,960,257.70	3,021,29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75.00	16,560.00	200,90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76,801.78	29,314,816.38	6,146,026.90
资产总计	35,082,166.30	41,991,281.41	7,518,649.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74,000.20	2,899,629.63	371,053.4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6,727.59	231,545.00	22,041.00
应交税费	64,410.90	537,844.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13,300.25	15,087,714.49	6,044,347.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78,438.94	18,756,733.16	6,437,441.5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 年 0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778,438.94	18,756,733.16	6,437,441.59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34,548.25	2,559,80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35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179.11	-384,606.11	-918,792.16
股东权益合计	23,303,727.36	23,234,548.25	1,081,207.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082,166.30	41,991,281.41	7,518,649.4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9,547.31	8,677,672.54	401,709.41
减：营业成本	1,556,135.73	5,684,109.65	353,480.00
税金及附加	17,819.53	72,859.08	
销售费用	77,250.00	955,317.09	286,564.37
管理费用	121,294.78	1,207,227.68	235,890.67
财务费用	-111.04	-4,798.68	405.57
资产减值损失	24,460.00	65,135.00	1,10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698.31	697,822.72	-475,736.20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19.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78.69	797,822.72	-475,736.20
减：所得税费用	23,299.58	204,282.66	-41,770.02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79.11	593,540.06	-433,966.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79.11	593,540.06	-433,966.1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2,536.48	8,837,502.95	455,47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6,090.40	106,315.68	477,53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8,626.88	8,943,818.63	933,00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2,873.30	5,203,124.60	-2,471,23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12.00	177,380.00	358,65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607.17	192,590.10	14,24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9,744.36	1,050,686.28	117,25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5,336.83	6,623,780.98	-1,981,07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709.95	2,320,037.65	2,914,08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37.20		3,054,8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600.77	129,49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237.97	21,129,499.95	3,054,8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237.97	-21,129,499.95	-3,054,8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320.29	2,120,974.63	107,90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320.29	21,120,974.63	107,901.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320.29	21,120,974.63	107,90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27.63	2,311,512.33	-32,827.8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2,039.61	170,527.28	203,35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411.98	2,482,039.61	170,527.28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2017年1-4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2,559,800.35				59,354.01		-384,606.11 23,234,54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	-	2,559,800.35	-	-	-	59,354.01	-	-384,606.11 23,234,54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252.10				-59,354.01		453,785.22 69,17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79.11	69,179.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备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 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 东权益内 部结转					-325,252.10				-59,354.01		384,606.11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25,252.10				-59,354.01		384,606.1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 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2,234,548.25	-	-	-	-	69,179.11	23,303,727.3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918,792.16	1,081,20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918,792.16	1,081,207.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2,559,800.35				59,354.01	534,186.05	22,153,34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540.06	593,540.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2,559,800.35						21,559,800.35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备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559,800.35						2,559,800.35
(三) 利润分配									59,354.01		-59,354.01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54.01		-59,354.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准 备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 他												
四、本年 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2,559,800.35	-	-	-	59,354.01	-	-384,606.11	23,234,548.2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84,825.98	1,515,17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484,825.98	1,515,17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966.18	-433,96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3,966.18	-433,966.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 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918,792.16	1,081,207.8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

“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

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

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2 (4)”) 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 (2)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分组
其他组合	
其中：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分组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中：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 1：备用金为用于部门或员工备用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的款项备用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的款项，由于届时会结转成本费用，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押金等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由于保证金到期可以抵应付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押金基本确定能够收回，故对保证金和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员工借款因公司对员工能够控制，借款可以从员工薪酬里扣除，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本公司为职工代垫的社保费和工伤医药费等费用，在发放工资时扣除，不存在回收风险，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3：对于关联方之间往来由于确定能够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

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50	5.00	1.90-3.8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

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

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收入

1、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设备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耗材销售收入和维修收入。

公司内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公司生产的不需安装的产品须经客户签收，按客户签收日期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安装调试达

到客户使用标准，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完成之日，若客户验收完成之日和开具发票之日不一致，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旧以客户验收完成之日为准。

公司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按照客户订单约定的运输方式及目的地发运。公司产品在完成报关并经海关放行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上对风险转移的界定未作出不同于国际贸易惯例的规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497,055.50
	管理费用	-497,055.50

(2) 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5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设备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公司内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公司生产的不需安装的产品须经客户签收，按客户签收日期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安装调试达到客户使用标准，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完成之日，若客户验收完成之日和开具发票之日不一致，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旧以客户验收完成之日为准。

（2）公司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按照客户订单约定的运输方式及目的地发运。公司产品在完成报关并经海关放行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上对风险转移的界定未作出不同于国际贸易惯例的规定。

2、公司营业收入分类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65,745.01	91.47	17,369,980.61	99.97	11,221,278.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76,576.58	8.53	4,716.98	0.03		
合计	3,242,321.59	100.00	17,374,697.59	100.00	11,221,278.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设备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耗材销售收入和维修收入，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7%，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1.4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设备销售	2,411,986.29	81.33	15,673,001.77	90.23	9,858,898.28	87.86
耗材销售	264,976.77	8.93	943,228.38	5.43	888,151.73	7.91
零配件销售	288,781.95	9.74	752,639.35	4.33	473,545.04	4.22
维修服务			1,111.11	0.01	683.76	0.01
合计	2,965,745.01	100.00	17,369,980.61	100.00	11,221,278.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21,278.81 元、17,369,980.61 元、2,965,745.01 元，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77,338.94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148,701.80 元，增长率为 54.80%，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965,745.01 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率为 14.58%。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市场产品信息、互联网公开信息、行业展会及客户的口碑效应等方式积极开展业务宣传，着力开发下游资源，并与经销商武汉嘉信激光有限公司、宁波锦铭喷码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中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码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伟利杰机械有限公司、西安康迪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常州鑫美达喷码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点时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典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德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框架合同（合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实现了收入的高速增长。

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期间	2017年1-4月	2016年1-4月	2015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296.57	258.84	231.32	1,737.00	1,122.13
同比增长	14.58%	11.90%		54.80%	

2017 年 1-4 月收入金额为 2,965,745.01 元，主要因受节假日影响，查阅公司历年销售合同履行情况，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 1-4 月、2015 年 1-4 月同期销售收入分别增长了 377,338.94 元、652,553.63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确认销售收入 1,114.21 万元，预计全年销售收入与 2016 年度相比略有增长。

综上，公司 2016 年同比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又出

现明显的下降。上述现象的原因合理。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

单位: 元

客户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2,145,360.48	72.34%	13,733,769.27	79.07%	6,954,838.52	61.98%
经销收入	778,611.13	26.25%	3,539,154.67	20.38%	3,585,737.99	31.95%
外销收入	41,773.40	1.41%	97,056.67	0.56%	680,702.30	6.07%
合计	2,965,745.01	100.00%	17,369,980.61	100.00%	11,221,278.81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和经销相结合。报告期内，直销的销售比例均为 60%以上，经销的销售比例均为 20%以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即框架协议）中约定：双方采用先款后货的买断交易方式，经销商作为公司的客户，双方为购销关系。经销商是独立的经营主体，双方构成正常的销售业务，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政策与一般客户无异。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产品经经销商签收完成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列示

单位: 元

区域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区	256,136.77	166,309.80	161,139.28	103,419.11	294,625.64	191,619.89
华北区	493,654.59	314,687.46	8,268,509.89	5,344,863.05	1,336,764.85	775,299.81
华东区	1,350,398.28	870,815.38	5,662,482.25	3,637,089.19	4,742,665.16	3,084,858.70
华南区	322,153.82	207,892.11	706,353.75	453,672.11	1,478,090.19	962,143.12
华中区	329,217.88	199,424.90	1,036,811.42	682,896.82	2,077,266.55	1,455,257.77
西北区	85,743.60	55,659.45	324,128.22	207,135.33	421,940.19	274,910.69
西南区	86,666.67	56,062.91	1,113,499.13	721,122.51	189,223.93	123,119.14
国外	41,773.40	27,244.61	97,056.67	62,148.24	680,702.30	444,990.33
合计	2,965,745.01	1,898,096.62	17,369,980.61	11,212,346.36	11,221,278.81	7,312,199.45

海外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结合的模式，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国外的经济、政治、汇率变动目前对公司出口影响较小。

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98,096.62	100.00	11,212,346.36	100.00	7,312,199.44	100.00
设备销售	1,573,849.79	82.92	10,199,945.93	90.97	6,504,921.00	88.96
耗材销售	159,933.33	8.43	579,352.33	5.17	534,013.22	7.30
零配件销售	164,313.50	8.65	431,975.66	3.85	272,605.36	3.73
维修服务			1,072.43	0.01	659.86	0.01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898,096.62	100.00	11,212,346.36	100.00	7,312,19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0.00%，主营业务成本为设备成本收入、耗材成本、零配件成本和维修成本。根据成本的性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营业成本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855,249.86	97.74	10,934,661.23	97.52	7,135,108.32	97.58
直接人工	11,285.57	0.59	73,140.56	0.65	46,644.71	0.64
折旧费	27,759.10	1.46	179,903.65	1.60	114,731.89	1.57
电费	3,802.09	0.21	24,640.92	0.23	15,714.52	0.21
合计	1,898,096.62	100.00	11,212,346.36	100.00	7,312,19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7.74%、97.52%、97.58%，波动较小且符合本行业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行业特性。

4、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65,745.01	1,898,096.62	36.00
设备销售	2,411,986.29	1,573,849.79	34.75
耗材销售	264,976.77	159,933.33	39.64
零配件销售	288,781.95	164,313.50	43.10
其他业务	276,576.58		100.00

合计	3,242,321.59	1,898,096.62	41.46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369,980.61	11,212,346.35	35.45
设备销售	15,673,001.77	10,199,945.93	34.92
耗材销售	943,228.38	579,352.33	38.58
零配件销售	752,639.35	431,975.66	42.61
维修服务	1,111.11	1,072.43	3.48
其他业务	4,716.98		100.00
合计	17,374,697.59	11,212,346.35	35.47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221,278.81	7,312,199.44	34.84
设备销售	9,858,898.28	6,504,921.00	34.02
耗材销售	888,151.73	534,013.22	39.87
零配件销售	473,545.04	272,605.36	42.43
维修服务	683.76	659.86	3.50
其他业务			
合计	11,221,278.81	7,312,199.44	34.8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84%、35.45%、36.00%，毛利率增长较为平稳。公司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耗材和零配件的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降低导致耗材的销售毛利及零配件的销售毛利均有所增长。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长 0.61%，主要原因是设备的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降低导致设备的销售毛利有所增长。

(二) 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242,321.59	17,374,697.59	11,221,278.81
销售费用	363,269.03	1,813,526.76	1,219,603.84
管理费用	636,105.78	3,219,092.84	2,701,549.40
财务费用	289.11	-3,738.20	2,719.21
三费合计	999,663.92	5,028,881.40	3,923,872.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0%	10.44%	10.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62%	18.53%	24.0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89%	-0.0215%	0.0242%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30.83%	28.94%	34.97%

公司期间费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分别为 3,923,872.45 元、5,028,881.40 元和 999,663.92 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105,008.95 元，增长比例为 28.16%；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同期增长-475,697.83 元，增长比例为-32.24%。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4.97%、28.94% 和 30.83%。由于规模化效应，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收入的增长率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率从而使得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递减。

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01,549.40 元、3,219,092.84 元、636,105.7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8%、18.53%、19.6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28,706.29	20.23	667,986.36	20.75	653,042.59	24.17
业务招待费	8,722.65	1.37	32,535.24	1.01	74,152.20	2.74
办公费	24,628.67	3.87	150,493.36	4.68	59,660.81	2.20
折旧	191,831.23	30.16	272,003.76	8.45	274,443.56	10.16
差旅费	5,978.50	0.94	91,433.01	2.84	27,212.55	1.01
税金					247,966.76	9.18
物业费	40,904.73	6.43	176,746.31	5.49	169,037.52	6.26
研发费	108,326.72	17.03	748,391.25	23.25	978,667.49	36.23
取暖费	53,200.46	8.36	120,440.86	3.74	136,983.63	5.07
残保金					7,800.00	0.29
工会经费	3,948.40	0.62	18,230.25	0.57	26,909.90	1.00
专利费					15,080.00	0.56
摊销	20,345.41	3.21	61,036.20	1.90	30,518.10	1.13
中介服务费			879,708.74	27.32		
其他	49,512.72	7.78	87.50	0.00	74.29	0.00

合计	636,105.78	100.00	3,219,092.84	100.00	2,701,549.4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折旧、研发费、物业费、中介服务费等构成。管理人员工资占管理费用比重波动较大，2016 年度工资相对 2015 年度增长 2.29%，系 2016 年员工结构调整导致工资升高；2017 年 1-4 月工资相对 2016 年同期增加-76,666.15 元，增长率为-37.33%，主要是员工结构调整所致。2017 年 1-4 月折旧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98,326.95 元，增长率为 105.16%，主要是子公司从 2017 年度开始，作为销售中心和研发中心，不再生产产品，因此将原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中。2016 年度中介费为 879,708.74 元，系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支付的各种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

项目 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一种小字符喷码机墨路系统	一种新型二氧化碳射频金属激光器	一种小字符喷码机墨路系统
	小字符喷码机支架设计	光纤激光打标机的设计	小字符喷码机墨罐系统
	小字符喷码机箱设计	高速小字符喷码机喷头设计	小字符喷码机封闭式喷头
	基于压力罐的小字符喷码机墨路设计	高速小字符喷码机喷腔设计	K99 小字符喷码机系统研发
	CO2 激光打标机的设计	基于蓝牙的喷码机控制系统	基于 Android 的上位机控制系统研发

其中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明细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折旧	83,022.84	83,022.84	27,674.28
工资	286,394.94	258,629.00	68,000.00
技术研发费	48,940.63	70,704.38	12,652.44
材料	560,309.08	336,035.03	
合计	978,667.49	748,391.25	108,326.72

研发费用中工资成逐年递减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人员结构调整所致；技术研发费主要为知识产权服务费等。材料费变动较大，是由于报告期的研发项目不同导致。公司所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组建了一批优良的研发团队，专业背景涵盖了机械设计、编程软件、自动化等方面，具备喷码机产品开发所需的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科研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19,603.84元、1,813,526.76元、363,269.03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7%、10.44%、11.2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展览费	150,120.30	41.32	228,371.41	12.59		
运费	49,140.52	13.53	583,067.36	32.15	403,045.67	33.05
出口运杂费			11,792.46	0.65		
工资	147,885.54	40.71	695,482.96	38.35	690,835.73	56.64
维修材料					400.00	0.03
折旧	11,197.20	3.08	33,591.60	1.85	33,591.60	2.75
办公费	2,010.89	0.55	39,033.50	2.16	300.00	0.02
差旅费	2,914.58	0.81	173,917.70	9.59	88,850.84	7.29
业务招待费			48,269.77	2.66	2,580.00	0.22
合计	363,269.03	100.00	1,813,526.76	100.00	1,219,60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展览费、运费等构成。销售人员工资报告期内的浮动，主要是由于人员结构调整导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览会的方式宣传业务。此外，为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公司的差旅费2016年度较2015年度有大幅的提升，2017年1-4月，尚未参加各类展销会，差旅费发生较少。2017年度公司本着薄利多销的原则，尝试通过降低对代理商的进销单价，拓展市场，2017年1-4月代理商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39%左右，运费改由经销商自己承担。此外，2017年度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发生变化，将韵达快递更换为安能物流，因此2017年1-4月运费占收入的比例较前两年度有所降低。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19.21元、-3,738.20元、289.11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42%、-0.0215%、0.008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利息收入	1,199.69	7,411.20	1,736.20
汇兑损失	342.40		1,404.91
手续费	1,146.40	3,673.00	3,050.50
合计	289.11	-3,738.20	2,719.21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故财务费用随着银行存款和业务量的增减而变动。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3,242,321.59	17,374,697.59	11,221,278.81
2	净利润（元）	2,552.51	661,047.04	-97,930.2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5.35	208,855.26	-334,830.27
4	销售毛利率（%）	41.46	35.47	34.84
5	净资产收益率（%）	0.01	2.00	-0.30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01	0.63	-1.02
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0.0315	-0.049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0.0099	-0.1674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4%、35.47%、41.46%，公司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且稳步上升，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4%、35.45%、36.00%，可见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持较高水平且稳步上升。公司开发上游供应商资源的同时，开发下游客户资源，故成本与收入同时增长，但公司业务性质和成本构成决定了其成本项目多为固定支出，发生额相对稳定，如设备折旧费、原材料、人工等，毛利率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0%、2.00%、0.01%。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从

而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17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较少，但公司的费用发生额相对稳定，如工资、折旧等，从而利润较少所致。

(3) 每股收益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90元/股、0.0315元/股、0.0001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是受净利润变动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喷码机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该细分行业属于较窄的市场领域，同行业无已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公司。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亦无公开数据，因此无法取得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可比数据。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3.57%	44.67%	85.62%
2	流动比率(倍)	1.48	1.47	1.20
3	速动比率(倍)	0.82	0.77	0.12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的波动，系2016年末负债总额相对2015年末增长191.37%，资产总额相对2015年末增长458.50%。负债的增加主要因为：2016年末应付深圳市三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江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款共2,651,274.63元。2016年末其他应付大股东贺淑芳的款项为14,757,714.49元，且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80.44%；同时营业收入及公司盈利的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资产的增加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末赊销商品给杭州点时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伟利杰机械有限公司等，赊销金额共计1,454,299.95元。2016年末其他应收子公司的款项为8,197,277.88元，且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64.73%。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3,559,800.35元，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且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6.11%。但由于资产增长幅度显著低于负债增长幅度，故2016年资产负债率相对2015年末增长较大。

2017年4月末资产负债率相对2016年末的波动，系2017年4月末负债总额相对2016年末降低37.20%，而资产总额相对2016年末降低16.45%。负债总额的降低比例高于资产总额的降低比例。负债的减少主要因为：2017年4月末其他应付大股东贺淑

芳的款项减少以及应交税费的减少。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4月末应收账款回款。2017年4月末其他应收子公司的款项收回。

（2）流动比率与速度比率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构成，截止到2017年4月末上述流动资产项目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2.3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截止到2017年4月末上述流动负债项目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4.08%。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逐步扩大，收入增加，同时随着货款的结算，应收账款及现金增加，支付应付供应商款项，促使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公司2017年4月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48和0.82，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余额的比重由2015年的86.98%下降到2016年的45.07%再下降到2017年4月的28.98%，偿债指标及流动资产的结构均趋于良好。综上所述，截至2017年4月31日，管理层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上升，资产负债率总体在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安全边际之内，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三）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25.41	353.09
2	存货周转率(次)	0.60	2.43	1.3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3.09、25.41、2.69。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但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底应收账款较2015年底增长6641.62%，2016年度的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54.84%，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因此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回款率为17.17%，导致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收入的增长率低于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因此2017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8、2.43、0.60。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主要根据订单需求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2016年度较2015年度，收入快速增长，因此成本相应增加约390万，但是存货余额2016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约166万，因此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2017年1-4月的存货周转率低于2016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主要是因为2017年1-4月，收入规模尚未显现，成本与收入相配比，而2017年4月末存货较2016年末减少约118万，当期成本的发生额远低于存货余额的平均值。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随着各项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将继续逐步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8,262.44	2,557,282.87	3,007,76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12	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37.20	-19,085,620.49	-3,272,37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000,000.0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3,896,992.12	3,064,366.88	592,704.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007,760.79元、2,557,282.87元和858,262.44元。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450,477.92元，主要因为2015年底预付账款较2014年底大幅减少，使得2016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大于2015年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2,378.87元、-19,085,620.49元、-25,637.20元。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购买无形资产-土地305.00万元；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出量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购买子公司 2,1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19,000,000.00 元、0.00 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新增股本 1,900.00 万元是股东的投资款。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04.84	2,557,282.87	3,009,165.70
净利润	2552.51	661047.04	-97930.20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各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2.51	661,047.04	-97,930.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14.50	65,830.50	-7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7,616.66	782,002.17	784,232.96
无形资产摊销	20,345.41	61,999.44	30,51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92.97	132,519.59	-41,59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8,993.60	1,662,724.13	-295,29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41,891.44	-18,740,950.35	1,941,947.75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67,458.71	17,932,110.35	685,954.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62.44	2,557,282.87	3,007,760.7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897,334.52	3,064,366.88	592,704.5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064,366.88	592,704.50	855,91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967.64	2,471,662.38	-263,213.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相匹配，主要是受到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存货、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影响。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760.79 元，与当期净利润-97,930.20 元差异较大，原因主要是预付账款减少约 280 万，其他应付款减少约 50 万致，上述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约为 230 万。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282.87 元，与公司当期净利润 661,047.04 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影响金额约为 80 万，部分收入约 130 万未收到回款，暂列为应收账款，同时存货较上年减少约 166 万，预收账款较上年增加约 30 万，上述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约为 146 万。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62.44 元，与当期净利润 2,552.51 元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约 70 万，存货较上年减少约 118 万，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约 54 万，应交税费较上年减少约 19 万，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约 90 万，上述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约为 65 万。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要求。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	140,230.00	1,97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3,542.96	336,035.9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06	-1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2.06	543,755.04	338,006.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9.22	91,563.26	101,106.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84	452,191.78	236,900.07
净利润总额	2,552.51	661,047.04	-97,93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4.57	117,292.00	-435,936.6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2.80%	82.26%	-345.15%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9.59%、21.21% 和 -2.0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净利润总额分别为 -97,930.20、661,047.04、2,552.5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较为显著。2017 年 1-4 月，因收入规模尚未显现，而公司存在刚性的成本费用如：折旧、工资等，因此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总额较低。2017 年度随着收入逐渐显现，公司的净利润总额将会增大。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排除这一因素的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后，公司依靠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营销团队，公司市场空间逐步扩大，期后订单增多，收入规模逐渐显现，随着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逐步完善，项目组认为公司资金短缺风险较小，其持续经营能力风险较小。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	140,230.00	1,970.45
合计	500.00	140,230.00	1,970.45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滞纳金	1,082.06	17.92	
合计	1,082.06	17.92	

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为附加税滞纳金 17.92 元。2017 年 1-4 月营业外支出包括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722.47 元，保险滞纳金 0.72 元，房产税滞纳金 333.35 元，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4.57 元。城建税滞纳金 20.95 元。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因延期缴纳税款而向税务机关缴纳了滞纳金，但金额小、情节轻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

六、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付款管理制度》、《员工报销制度》、《借款及备用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工作职责。公司配备财务人员共3人，其中财务负责人1名，会计1名，出纳1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喷码机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中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及总账、款项的收支审核、成本及费用的审核、往来账款的跟踪、合同的审核、每日货币资金的核对、报税；会计人员负责日常的发票的取得、成本的归集、往来账款的核实、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时的监盘、费用的审核；出纳负责审核费用及已审批款项手续的合理性，予以支付相关款项，并每日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由于公司分工明确，再加上公司定期对有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目前公司配备的财务人员已经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按税收比例由企业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5%、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0.5 元/m ² 、1.5 元/m ²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5%或17%。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0.5元/m²；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1.5元/m²。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税收优惠及批文: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获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1469。到期日:2016年12月5日;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获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669。到期日:2019年12月22日。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97,334.52	43.63	3,064,366.88	36.56	592,704.50	9.48
应收账款	959,873.00	10.75	1,280,267.50	15.27	18,438.00	0.29
预付款项	802,784.26	8.99	101,113.08	1.21	97,017.00	1.55
其他应收款	77,243.54	0.86	70,702.08	0.84		
存货	2,588,405.95	28.98	3,777,399.55	45.07	5,440,123.68	8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457.78	1.28	88,100.46	1.05	85,620.49	1.37
其他流动资产	491,776.85	5.51			20,738.52	0.33
流动资产合计	8,931,875.90	100.00	8,381,949.55	100.00	6,254,642.19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3,670.76	17,613.86	29,603.82
银行存款	3,863,663.76	3,046,753.02	563,100.68

项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897,334.52	3,064,366.88	592,704.5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后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0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8,770.00	100.00	98,897.00	9.34	959,87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58,770.00	100.00	98,897.00	9.34	959,873.00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47,650.00	100.00	67,382.50	5.00	1,280,26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47,650.00	100.00	67,382.50	5.00	1,280,267.5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990.00	100.00	1,552.00	7.76	18,43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990.00	100.00	1,552.00	7.76	18,438.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90.00 元、1,347,650.00 元和 1,058,770.00 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38.00 元、1,280,267.50 元和 959,873.00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资产总额 0.05%、3.28%、2.44%，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相比增加，系 2016 年业务规模显著增加，在 2016 年末尚未回款。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4 月收回部分 2016 年末的客户欠款。(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0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600.00	13.19	6,980.00	5.00
1 至 2 年	919,170.00	86.81	91,917.00	10.00
合计	1,058,770.00	100.00	98,897.00	-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47,650.00	100.00	67,382.50	5.00
1 至 2 年				
合计	1,347,650.00	100.00	67,382.50	-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40.00	44.72	447.00	5.00
1 至 2 年	11,050.00	55.28	1,105.00	10.00
合计	19,990.00	100.00	1,552.00	-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分别为44.72%、100.00%、13.19%。2015年度和2016年度占比较高。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86.81%，系是2016年末部分款项尚未收回，公司计划下半年再加大催款力度，加快应收账款资金回笼。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3)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点时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000.00	1-2年	货款	71,300.00	67.34
张家港市伟利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0	1-2年	货款	19,400.00	18.32
湘潭弘茂湘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00	1年以内	货款	1,990.00	3.76
山东永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	1年以内	货款	267.00	0.50
		12,170.00	1-2年		1,217.00	1.15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60.00	1年以内	货款	768.00	1.45
合计	-	979,670.00			94,942.00	92.53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点时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5,000.00	66.78
张家港市伟利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9,700.00	14.4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嘉信激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00.00	1年以内	货款	6,905.00	10.25
上海典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00.00	1年以内	货款	4,635.00	6.88
山东永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0.00	1年以内	货款	429.00	0.64
合计	-	1,333,380.00			66,669.00	98.94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康迪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0	1-2 年	货款	1,105.00	55.28
山东永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	1年以内	货款	335.00	33.52
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	1年以内	货款	72.00	7.20
北京金路易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年以内	货款	40.00	4.00
合计	-	19,990.00			1,552.00	100.00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并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6)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显著增加，2016 年度的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54.84%，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直接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客户对象特点及结算周期所致。公司业务全年业务量不均衡，且由于公司与经销商长期合作，信用政策相对宽松。2016 年底及 2017 年 4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大客户业务杭州点时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收入占比增加，大客户应收款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期末余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回款金额
杭州点时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713,000.00	713,000.00
张家港市伟利杰机械有限公司	194,000.00	194,000.00
山东永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510.00	17,510.00

大额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7,353.18	89.36	101,113.08	100.00	97,017.00	100.00
1至2年	85,431.08	10.64				
合计	802,784.26	100.00	101,113.08	100.00	97,01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2017年1-4月预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预付北京尚品格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款546,198.00元。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的比例为89.93%,预付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喷码机。公司2017年研发出的K99小字符喷码机系统,在2017年度应用于喷码机生产,原墨盒模具供应的墨盒模具已不能满足新产品的要求,故公司开发新供应商北京尚品格造科技有限公司。鉴于与北京尚品格造科技有限公司为初次合作且将长期合作,故洽谈合同条款时约定预付部分款项。从北京尚品格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墨盒模具是生产喷码机的一个必备配件。2017年3-4月公司打款给北京尚品格造科技有限公司546,198.00元,2017年4月30日该批货物尚未交付公司,导致期末预付账款增加。2017年5月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货物,并开具发票,交易完成。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期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尚品格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546,198.00	1年以内	68.04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关联方	预付货款	89,600.00	1年以内	11.16
纳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000.00	1年以内	0.75
			54,000.00	1-2年	6.73

天津嘉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4,512.50	1 年以内	3.0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0,000.00	1 年以内	2.49
合计	-	-	740,310.50		92.21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纳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4,000.00	1 年以内	53.41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5,840.00	1 年以内	15.67
东莞市利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0,000.00	1 年以内	9.89
张家港市祥亿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3,832.50	1 年以内	3.79
广州市兴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3,800.00	1 年以内	3.76
合计	-	-	87,472.50	-	86.51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纳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4,000.00	1 年以内	55.66
武汉海润全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36,000.00	1 年以内	37.11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5,000.00	1 年以内	5.15
北京恒泰明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850.00	1 年以内	1.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费	167.00	1 年以内	0.17
合计	-	-	97,017.00	-	100.00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存在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预付关联方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89,600.00 元的材料采购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2017年0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243.54	100.00			77,243.5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77,243.54	100.00			77,243.54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243.54	100.00			77,243.54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702.08	100.00			70,702.08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70,702.08	100.00			70,702.08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702.08	100.00			70,702.0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77,243.54	70,702.08	

合 计	77,243.54	70,702.08	
-----	-----------	-----------	--

(3) 其他应收款期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款项性 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商 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3,000.00	1-2 年	81.56	
			12,000.00	1 年以内	15.54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 缴个税	1,242.02	1 年以内	1.60	
支付宝(中国)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1.52	1 年以内	1.30	
合计			77,243.54		100.00	

公司对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试点线上销售的保证金及押金。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款项性 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
北京京东世纪商 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3,000.00	1 年以内	89.11	
代扣代缴个税	非关联方	代扣代 缴个税	7,702.08	1 年以内	10.89	
合计			70,702.08		100.00	

公司对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试点线上销售的保证金。

(4)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5)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明细情况

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07,421.93		3,012,193.06		4,433,826.92	
库存商品	880,984.02		765,206.49		1,006,296.76	
合计	2,588,405.95		3,777,399.55		5,440,123.68	

(1)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为公司已生产尚未发出的产成品，原材料为公司购置的用于生产所需的各种材料。受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是准备进行生产而做的原材料储备，另外，为了能够缩短交货周期，加强客户黏度，对热销产品的通用原材料提前进行备货，保证一定的库存，确保订单的及时执行。

(2)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对存货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加强对保管人员的培训，完善存货日常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存货流转各环节设立了相关单据，重视相关单据在各部门之间的流转，为存货的日常管理与核算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存货的定期盘点制度，保管人员定期盘点，财务人员实施监盘，并及时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以及时发现有无不符之处。

公司通过自身备货以及经销商的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通过分析历年销售数据，估算下期以备销售的喷码机数量，并根据客户洽谈情况弹性调整生产计划；同时依据经销商的采购量，编制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公司通过以上存货相关制度的严格执行，确保存货核算的准确性，保持存货的合理库存，减少了存货积压，保证存货内控的有效性，降低资金无效占用，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摊取暖费		88,100.46	85,620.49
待摊物业费	114,457.78		
合计	114,457.78	88,100.46	85,620.49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91,776.85		20,738.52
合计	491,776.85		20,738.52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7,394,142.45	90.05	27,626,121.91	90.12	28,400,452.97	89.81
无形资产	2,939,912.29	9.66	2,960,257.70	9.66	3,021,293.90	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41.78	0.29	68,448.81	0.22	200,968.40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9,696.52	100.00	30,654,828.42	100.00	31,622,71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9.71%，符合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特点。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29,134,196.38	1,021,051.27	636,186.00	99,373.76	88,187.40	30,978,994.8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084.20	22,553.00	25,637.20
(1) 购置				3,084.20	22,553.00	25,637.2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7年4月30日	29,134,196.38	1,021,051.27	636,186.00	102,457.96	110,740.40	31,004,632.01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2,641,112.14	253,898.86	347,516.60	90,540.82	19,804.48	3,352,872.90
2、本期增加金额	201,711.69	29,747.94	20,145.89	2,049.41	3,961.73	257,616.66
(1) 计提	201,711.69	29,747.94	20,145.89	2,049.41	3,961.73	257,616.6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7年4月30日	2,842,823.83	283,646.80	367,662.49	92,590.23	23,766.21	3,610,489.5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7年4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4月30日	26,291,372.55	737,404.47	268,523.51	9,867.73	86,974.19	27,394,142.45
2、2016年12月31日	26,493,084.24	767,152.41	288,669.40	8,832.94	68,382.92	27,626,121.91

①本期计提折旧额 253,654.93 元。

②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29,134,196.38	1,021,051.27	636,186.00	99,373.76	88,187.40	30,978,994.8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企业合并增加						
（3）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6年12月31日	29,134,196.38	1,021,051.27	636,186.00	99,373.76	88,187.40	30,978,994.8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2,035,977.05	164,655.03	287,078.93	80,768.99	10,061.84	2,578,541.84
2、本期增加金额	605,135.09	89,243.83	60,437.67	9,771.83	9,742.64	774,331.06
（1）计提	605,135.09	89,243.83	60,437.67	9,771.83	9,742.64	774,331.06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6年12月31日	2,641,112.14	253,898.86	347,516.60	90,540.82	19,804.48	3,352,872.9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 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4、2016年12月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 日	26,493,084.24	767,152.41	288,669.40	8,832.94	68,382.92	27,626,121.91
2、2015年12月31 日	27,098,219.33	856,396.24	349,107.07	18,604.77	78,125.56	28,400,452.97

①本期计提折旧额 774,331.06 元。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 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 日	29,134,196.38	956,692.29	636,186.00	99,373.76	17,600.00	30,844,048.43
2、本期增加金额		64,358.98			70,587.40	134,946.38
(1) 购置		64,358.98			70,587.40	134,946.38
(2) 企业合并增 加						
(3) 在建工程转 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 少						
4、2015年12月31 日	29,134,196.38	1,021,051.27	636,186.00	99,373.76	88,187.40	30,978,994.8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 日	1,430,841.96	76,939.73	226,641.26	65,014.26	2,499.05	1,801,936.26
2、本期增加金额	605,135.09	87,715.30	60,437.67	15,754.73	7,562.79	776,605.58
(1) 计提	605,135.09	87,715.30	60,437.67	15,754.73	7,562.79	776,605.58
(2) 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 少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4、2015年12月31日	2,035,977.05	164,655.03	287,078.93	80,768.99	10,061.84	2,578,541.8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7,098,219.33	856,396.24	349,107.07	18,604.77	78,125.56	28,400,452.97
2、2014年12月31日	27,703,354.42	879,752.56	409,544.74	34,359.50	15,100.95	29,042,112.17

①本期计提折旧额 776,605.58 元。

(4) 公司固定资产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1,004,632.01 元，累计折旧为 3,610,489.56 元，账面价值为 27,394,142.45 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动较平稳，2015 年度增加固定资产是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该年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购入生产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51,812.00	3,051,812.00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4月30日	3,051,812.00	3,051,812.00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91,554.30	91,554.30
2、本期增加金额	20,345.41	20,345.41
(1) 计提	20,345.41	20,345.4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4月30日	111,899.71	111,899.7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4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4月30日	2,939,912.29	2,939,912.29
2、2016年12月31日	2,960,257.70	2,960,257.70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3,051,812.00	3,051,812.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3,051,812.00	3,051,812.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30,518.10	30,518.10
2、本期增加金额	61,036.20	61,036.20
(1) 计提	61,036.20	61,036.2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91,554.30	91,554.3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60,257.70	2,960,257.7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21,293.90	3,021,293.90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051,812.00	3,051,812.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51,812.00	3,051,812.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0,518.10	30,518.10
(1) 计提	30,518.10	30,518.1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518.10	30,518.10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21,293.90	3,021,293.9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897.00	23,904.56
未弥补亏损	411,581.47	61,737.22
合计	510,478.47	85,641.7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382.53	16,731.38
未弥补亏损	344,782.87	51,717.43
合计	412,165.40	68,448.8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2.00	343.30
未弥补亏损	802,500.40	200,625.10
合计	804,052.40	200,968.4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及未弥补亏损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31,583.72	8.83	1,072,565.00	18.80	1,401,214.60	26.91
预收款项	659,448.26	10.96	405,190.00	7.10	103,940.00	2.00
应付职工薪酬	356,200.55	5.92	466,813.81	8.18	205,043.40	3.94
应交税费	756,673.45	12.57	953,610.53	16.71	87,320.11	1.68
其他应付款	3,713,508.39	61.72	2,806,993.09	49.21	3,409,280.85	65.47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017,414.37	100.00	5,705,172.43	100.00	5,206,798.96	100.00

1、应付账款

(1) 按照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 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0,377.72	804,565.00	1,009,262.60
1-2年	317,056.00	40,000.00	391,952.00
2-3年	40,000.00	228,000.00	
3年以上	54,150.00		
合 计	531,583.72	1,072,565.00	1,401,214.60

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面对不同的供应商，彼此商定的付款期限不同。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的金额占比82.29%，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一般是由于与供应商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对方未催收付款导致。其中应付康保华誉建筑公司的款项账龄在3年以上，原因是厂房的工程款未结算。

(2) 截至2017年4月30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三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00.00	1-2年	材料款	43.46
北京东方华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17.72	1年以内	材料款	19.98
康保华誉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54,150.00	3-4年	工程款	10.19
青县三星机械厂	非关联方	40,000.00	2-3年	材料款	7.5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东方启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材料款	7.52
合 计		471,367.72			88.67

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三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40.18
康保华誉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2-3 年	工程款	21.26
苏州麦凯西微型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10.07
北京江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9.26
东莞市展亿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4.98
合 计		919,700.00			85.75

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麦凯西微型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1.41
康保华誉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1-2 年	工程款	16.27
成都添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6.42
		128,800.00	1-2 年		9.19
北京东方华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64.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12.04
上海洁肯膜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9.06
合 计		1,042,464.60			74.40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按照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59,448.26	405,190.00	103,940.00
合 计	659,448.26	405,190.00	103,940.00

(2) 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2,278.26	387,210.00	99,810.00
1 至 2 年	237,170.00	17,980.00	4,130.00
合计	659,448.26	405,190.00	103,94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在 1 年内的占比 64.04%, 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其中预收常州鑫美达喷码设备有限公司 176,500.00 元, 因客户较分散, 其他预收款项均在 4 万以下。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鑫美达喷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6,500.00	1 年以内	26.76
江苏河洋酿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000.00	1 年以内	5.61
天津市安利达包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380.00	1-2 年	5.21
山西菲尼克司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000.00	1 年以内	5.16
莱州市驰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00.00	1 年以内	4.09
合计			308,880.00		46.83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980.00	1年以内	13.57
天津市安利达包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380.00	1年以内	8.48
张家港市杰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300.00	1年以内	7.23
青州市明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800.00	1年以内	6.61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00.00	1年以内	5.18
合计	-	-	166,460.00	-	41.07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西碧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000.00	1年以内	37.52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000.00	1年以内	31.75
山东一品农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00.00	1年以内	15.39
上海密纯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60.00	1年以内	6.31
			3,840.00	1-2 年	3.69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80.00	1年以内	2.48
合计			100,980.00		97.15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56,200.55 元、466,813.81 元和 205,043.40 元，主要是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保等。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56,713.47	454,481.40	566,282.65	344,912.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00.34	42,150.49	40,962.50	11,288.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6,813.81	496,631.89	607,245.15	356,200.55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3,643.55	1,853,479.57	1,590,409.65	456,713.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99.85	125,182.98	126,482.49	10,100.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5,043.40	1,978,662.55	1,716,892.14	466,813.8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2,270.26	1,873,771.94	1,782,398.65	193,643.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72.42	132,795.18	129,467.75	11,399.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0,342.68	2,006,567.12	1,911,866.40	205,043.4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3,997.96	408,384.04	517,045.02	335,336.98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8,878.32	38,765.74	38,069.82	9,574.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53.60	33,212.20	32,612.20	8,253.60
工伤保险费	612.36	3,022.08	2,974.12	660.32
生育保险费	612.36	2,531.46	2,483.50	660.32
4、住房公积金		1,320.00	1,3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7.19	3,948.40	7,784.59	1.00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65,591.79	491,183.92	602,289.25	354,486.4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196.91	1,727,491.03	1,467,689.98	443,997.9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9,446.64	107,758.29	108,326.61	8,87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43.80	92,895.45	93,385.65	7,653.60
工伤保险费	651.42	7,431.42	7,470.48	612.36
生育保险费	651.42	7,431.42	7,470.48	612.3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30.25	14,393.06	3,837.1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93,643.55	1,853,479.57	1,590,409.65	456,713.4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561.38	1,720,788.93	1,633,153.40	184,196.91
2、职工福利费		7,559.00	7,559.00	
3、社会保险费	5,708.88	110,044.74	106,306.98	9,446.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41.44	94,866.60	91,764.24	8,143.80
工伤保险费	333.72	7,589.07	7,271.37	651.42
生育保险费	333.72	7,589.07	7,271.37	651.4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79.27	35,379.2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02,270.26	1,873,771.94	1,782,398.65	193,643.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692.28	40,447.58	39,307.60	10,832.26
2、失业保险费	408.06	1,702.91	1,654.90	456.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100.34	42,150.49	40,962.50	11,288.3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857.00	119,795.23	120,959.95	9,692.28
2、失业保险费	542.85	5,387.75	5,522.54	408.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399.85	125,182.98	126,482.49	10,100.3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785.12	126,471.60	123,399.72	10,857.00
2、失业保险费	287.30	6,323.58	6,068.03	542.8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072.42	132,795.18	129,467.75	11,399.85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及按增值税等流转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单位：元

税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3,344.35	788,682.71	23,262.35
城建税	29,060.17	30,954.37	1,260.03
教育费附加	17,436.10	18,572.62	756.02
地方教育附加	11,624.08	12,381.76	504.01
企业所得税	91,826.04	72,844.49	59,230.58
个人所得税	1,647.30	9,080.08	2,307.12
印花税	10,140.91	9,500.00	

税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11,594.50	11,594.50	
合计	756,673.45	953,610.53	87,320.1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和利润总额增加，增值税（销项税额）和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其中：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是因为补提所得税企业尚未实际缴纳。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0,984.32	2,806,993.09	697,168.72
1至2年	2,802,524.07		2,712,112.13
合计	3,713,508.39	2,806,993.09	3,409,280.85

(2) 按性质分类后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665,686.94	2,802,524.07	3,404,112.13
代扣个人社保部分	47,821.45	4,469.02	5,168.72
合计	3,713,508.39	2,806,993.09	3,409,280.85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4月30日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贺淑芳	股东	863,162.87	1年以内	股东代垫款	23.24
		2,802,524.07	1-2年		75.47
个人社保		47,821.45	1年以内	代扣个人社保	1.29
合计	--	3,713,508.39			100.00

(续)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贺淑芳	股东	2,802,524.07	1年以内	股东代垫款	99.84
个人社保		4,469.02	1年以内	代扣个人社保	0.16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806,993.09			100.00

(续)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贺淑芳	股东	692,000.00	1年以内	股东代垫款	20.30
		2,712,112.13	1-2年		79.55
个人社保		5,168.72	1年以内	代扣个人社保	0.15
合计		3,409,280.8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垫付的费用。

(4) 报告期各期末，本项目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21,000,000.00	63.00	21,000,000.00	63.00	2,000,000.00	6.12
资本公积	1,952,068.18	5.85	2,277,320.28	6.83	21,277,320.28	65.13
盈余公积			59,354.01	0.18		0.00
未分配利润	305,020.57	0.92	-102,126.03	-0.30	-683,566.97	-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57,088.75	69.77	23,234,548.26	69.71	22,593,753.31	69.16
少数股东权益	10,077,069.30	30.23	10,097,057.28	30.29	10,076,805.19	30.84
合计	33,334,158.05	100.00	33,331,605.54	100.00	32,670,558.50	100.00

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张津	8,190,000.00	8,190,000.00	
贺淑芳	12,810,000.00	12,81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00,0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内容。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277,320.28			2,277,320.28
(3)股份改制的影响			325,252.10	-325,252.10
合计	2,277,320.28		325,252.10	1,952,068.1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1,277,320.28		19,000,000.00	2,277,320.28
合计	21,277,320.28		19,000,000.00	2,277,320.28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59,354.01	-
合计	-	59,354.01	-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126.03	-683,566.97	-484,825.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	-	-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126.03	-683,566.97	-484,825.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40.49	640,794.95	-198,740.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9,354.01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	-384,606.1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020.57	-102,126.03	-683,566.97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4,725.49	23,522.52
合计	305,020.57	-102,126.03	-683,566.97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贺淑芳持有公司 61.00%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贺淑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贺淑芳与张津两股东为夫妻，共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认定贺淑芳、张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贺淑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张津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喷码机油墨、喷码机稀释剂、喷码机清洗剂、喷码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张津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批发兼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张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纪宁辉担任该公司监事	批发、零售：喷码机及配件、投影机、电子白板、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荣康至上办公用品销售中心	贺淑芳的弟媳沈海慧担任该单位的经营者	销售文化用品（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州康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孙公司
济南康迪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孙公司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张津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9.00%
贺淑芳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1.00%
纪宁辉	未持有公司股份
贺永锋	未持有公司股份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王孝天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②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贾宏阁	未持有公司股份
肖贵	未持有公司股份
宋博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张津	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9.00%
王淑霞	财务负责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贺永锋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中除张津配偶贺淑芳持有公司 61%股权外其他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无其他企业。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与本公司属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中除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贺永锋妻子沈海慧投资成立北京荣康至上办公用品销售中心外，其他人员均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方

①2013 年 08 月 30 日，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康迪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②2001 年 03 月 22 日，张津、张绎投资设立石家庄康迪喷码技术有限公司，因长期停业，营业执照被石家庄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吊销。

③2005年1月18日，贺淑芳、张津、张英投资设立石家庄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后改名为石家庄麟瑞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④2013年04月18日，成立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张津担任负责人，该分公司已注销。

⑤2005年05月25日，张津、贺淑芳、张英投资成立北京康迪喷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张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贺淑芳担任董事。该公司已注销。

⑥2016年06月21日，张津投资设立广州康精迪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03月08日张津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许智勇。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2)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材料采购	48,497.10	110,485.60	
合计		48,497.10	110,485.60	

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	采购明细	计量单位	金额
2016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液晶屏	块	46,601.97
2016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相位板	块	19,223.32
2016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单片机板	块	2,330.10
2016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喷码机电源	块	194.17
2016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电路板	块	970.88
2016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核心板	块	8,737.92
2016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主板	块	7,378.66
2016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高压板	块	12,427.20
2016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单片机板	块	9,320.40
2016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磁力泵	个	3,300.98
2017	北京荣康至上喷码机销售中心	编码器	台	48,497.10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9.06%，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0,304.16	474,913.11	413,467.95
合计	220,304.16	474,913.11	413,467.9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
贺淑芳	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0.00

（2）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贺淑芳	股权转让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为响应康保县的招商引资政策，张津、贺淑芳 2013 年 7 月设立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促进公司及康迪股份的长期发展，贺淑芳、张津决定由中科标识着力发展喷码机的生产业务，康迪股份负责喷码机的研发和销售，使公司整体实现喷码机生产、研发、销售环节的贯通及规范化运作，故贺淑芳将其持有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予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以康迪股份提供的 2016 年 11 月的未审报表为依据进行定价。,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康迪股份净资产为 30,390,777.30 元，即每股净资产 1.01 元，双方经协商以 1 元/股的价格予以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康保中科有限股东会及康迪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康迪股份修改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予以备案。

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康保中科有限股东会及康迪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康迪股份修改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予以备案。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贺淑芳	3,665,686.94	2,802,524.07	3,404,112.13
合计	3,665,686.94	2,802,524.07	3,404,112.13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如下

单位：元

拆借方	拆借时间	拆借金额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贺淑芳	2016 年 7 月	700,000.00	2016 年 12 月	700,00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贺淑芳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份收回。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曾存在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贺淑芳向公司借出资金时未履行

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签订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得到规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三）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5月27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083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057.97万元。

评估价值为经审定净资产的两倍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大的原因是，康迪股份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构)筑物整体增值率较大，主要为公司所拥有的企业墅房屋购置时间较早，由于北京昌平房地产市场近年涨价，导致评估原值增值较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系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所在地区近年周边的工业用地市场交易活跃，地价标准相应提高所造成。具体增值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明细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长期股权投资	康迪股份	23,559,800.35	23,559,800.35	50,231,280.51	26,671,480.16	113.21%
2	无形资产	土地权	3,051,812.00	2,960,257.70	3,449,400.00	489,142.30	16.52%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成本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911101146766328761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贺淑芳
注册资本	3000 万
经营范围	组装喷码机、投影机、电子白板；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喷码机油墨、喷码机稀释剂、喷码机清洗剂、喷码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03 日至长期

十六、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下游客户缩减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喷码机等生产设备，对客户而言均属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受到客户扩产预算、设备更新计划的影响，一般生产企业在采购生产设备时，均需要考虑未来数年的发展趋势和盈利计划，在预测未来数年的盈利能够收回固定资产投资时，才会做出购买的决策，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导致客户对未来经济发展信心不足，或者宏观经济低迷使得客户资金状况不佳，客户推迟或减少投资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研发力度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加强销售力量，提升售后服务质量，达到巩固销量和市场份额的目的，最大限度减弱宏观经济周期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目前已获得2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但是公司核心技术有一部分是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尝试、改进、创新形成的生产工艺技术，属于不适合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公司采取了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但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方盗用的风险，如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技术成果进行专利保护。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注重对研发技术人员的保密约定。其次，为了紧跟技术热点，把握研发方向，公司安排技术信息管理专人，关注技术的变化趋势和技术信息变化的苗头，给公司决策层提供技术信息。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包装专用设备行业处于成长期，大多数企业处于技术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同一水平线上，竞争激烈，只有少数企业实力雄厚，具备市场引导能力。目前在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化、高效化、节能化的工业化进程中，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迎来新一轮洗牌，企业在行业变革的过程中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诚信为本，品质为先”的营销战略模式，在品牌建设中不

断提高服务品质，用心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服务，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不断提高自有产品的创新性，以赢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四、公司治理管理风险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五、研发风险

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不断的研发新产品、新功能。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108,326.72元、748,391.25元、978,667.49元。但是研发成果不能直接转化为公司的经济效益，技术需要转化为产品并开拓一定的市场才能为企业带来利润。在技术转化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多问题，比如成本太高、已有更新的产品或技术等等。所以并不是所有的技术都能产业化成功，公司需要面对部分技术难以带来利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核心团队均为行业内资深人士，对客户业务理解以及行业动态把握相对比较准确，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以及相关信息的获取，确保公司能够较好的跟随当前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产品能够不断满足行业的最新需求。

六、股权高度集中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津、贺淑芳夫妇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同时贺淑芳担任董事长、张津担任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形成重大影响，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引入外部

董事、监事加强管理和监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来限制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力。同时公司引入外部董事和监事，借助外部董事和监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和进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外部监督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技术人才依赖性较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市场科技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科学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建设被普遍认可的企业文化；进行合理且富有弹性的员工价值定位；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建立动态的绩效评估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制定严格、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适时调整公司人力资源战略。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子公司北京康迪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获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669。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22 日。子公司自获得证书当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成本和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继续加强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费用，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能够保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九、客户分散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7%、16.19% 和 29.80%，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前五大客户占当期收

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存在客户分散的风险。公司主要市场开发集中于增量市场，但客户分散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保持收入的持续稳定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对销售部在新客户开发、销售回款等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加之公司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比较得到老客户认可，老客户的同行业朋友圈有很大一部分也会受其影响购买公司设备。其次，在设备运行中需持续购买耗材并进行维护，客户黏性和服务的延续性较高，利于对其进行二次开发。

十、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588,405.95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8%和6.58%。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受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是准备进行生产而做的原材料储备，另外，为了能够缩短交货周期，加强客户黏度，对热销产品的通用原材料提前进行备货，保证一定的库存，确保订单的及时执行。虽然公司存货为正常生产经营形成，但如果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出现违约情形，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大量占用公司运营资金，降低公司经营效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合理调整库存水平，避免存货积压占用公司运营资金。

十一、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和2015年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1,773.40元、97,056.67元和680,702.3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41%、0.56%和6.07%，公司外销比例较低，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量，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部分收入仍将来自于海外市场，公司向海外市场销售时，主要通过美元进行商品销售的结算，2017年1-4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42.40元、0.00元和1,404.91元，如果未来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外币业务扩张的过程中，会更多的考虑一些应对汇率风险的措施，比如与客户签订汇率变动的保护性条款、产品报价货币多样化等，或者通过远期汇率合同或外汇期货等工具来规避可能发生的汇率风险。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12,645.65 元、16,454.18 元，2017 年 1-4 月份尚未启动出口退税申请。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75,366.59 元和 813,507.94 元，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9.46%、2.02%。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惯例，亦符合 WTO 规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税率 15% 或 17% 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产品的研发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以增加产品附加值，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出口退税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岗位人员负责该类事务的税务处理，熟悉出口退税流程，及时获取相关政策的最新信息；最后，如果上述出口退税政策和税率发生变化，公司会相应调整产品定价策略作为应对措施。

十三、新建厂区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

2013 年北京康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康保县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康国用（2015）第 0066 号）范围内的修建行政办公楼、厂房等地上建筑物，并已于次年 04 月 05 日，取得康保县发展改革局颁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康发改投资备字[2016]16 号），对项目生产喷码机、CO₂激光器、投影机、电子白板；生产喷码机油墨、溶剂、清洗剂予以备案。固定资产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所需设备及附属设施。2016 年 5 月 11 日，康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723201600009 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

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后等待政府安排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及房产证，但相关工作开展缓慢。截至今日仍未有实质性进展且无法出具相关无排期规划。

针对上述事项，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①2017年7月28日康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我局管辖区内的单位，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受到过其违法建设的处罚记录。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康国用（2015）第0066号）。现地上建筑物正在积极办理规划建设手续，且上述建筑物未违反我局对该宗土地的整体规划，因此我局认为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2017年8月1日康保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内容为：“兹有我辖区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办公用地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占用农地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2017年6月8日，康保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内容为：“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产业园区已建设有办公楼1栋，厂房4间等等，目前房产证增在积极办理中，其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④2017年8月2日康保县人民政府出具《张家口市康保县人民政府关于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的情况说明》，内容为：“本政府确认康保中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康国用（2015）第0066号）。现地上建筑物正在积极办理不动产证。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所建厂房和办公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拆除或者征收的风险。

同时，2017年7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津、贺淑芳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承诺对坐落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康国用（2015）第0066号的土地上的房屋，公司已在积极履行各项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若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而使公司受损，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章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之“第三节其他规定”之“第三十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的规定，上述建筑物目前为公司正常使用，由公司出资建造，因此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二章建设用地使用权”之“第一百四十二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的规定，2015年7月9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康国用（2015）第0066号），因此该土地使用权上建造的建筑物所有权属于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津、贺淑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中科标识因未能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者第三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而对公司提起索赔，将会对中科标识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补偿责任。

综上，公司房屋尚未办妥报建手续及房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挂牌不产生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贺淑芳

贺淑芳

张津

张津

纪宁辉

纪宁辉

贺永锋

贺永锋

王孝天

王孝天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贾宏阁

贾宏阁

宋博

宋博

肖贵

肖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津

张津

王淑霞

王淑霞

贺永锋

贺永锋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猛
刘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猛
刘猛

姚巧圆
姚巧圆

李佳
李佳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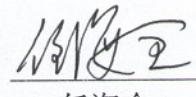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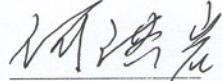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任海全



何洪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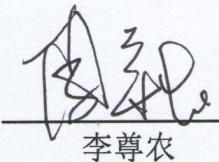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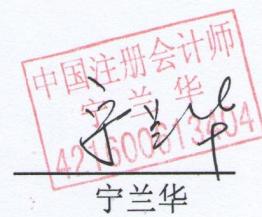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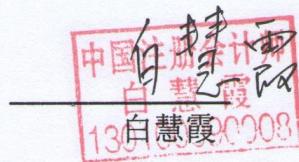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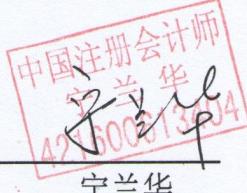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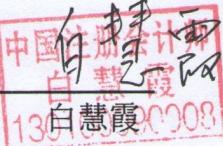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宁兰华

白慧霞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08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曹宇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薛勇



李丹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